不许联想

序: 拥抱自媒体时代

作者: 老六

在网络世界,王小峰绝对是个腰缠万贯的大款。请看他的存折:在奉献了博客初夜的中国博客网攒下10万的点击量后,他扭头投向房产大鳄的 SOHO 小报,挣下五六十万的点击量和一台"手电"(手提电脑之谓也),之后又搬家至"歪酷",开始了更加肆无忌惮的按摩。王小峰的订户和读者有着格外的热情与忠诚度,有的网友甚至表达"一日不按摩,三天浑身痒"的思慕,可见,这些来自民间的博客们含金量颇高。

时间截止到 2006 年的情人节,王小峰的博客基本是每天将近1万的点击量——当然,如果他写篇跟超级女声有关的帖子,这个数字则要乘以 6——这就

意味着,他在以一己之力,办着一家日发行量近万份的媒体。如果上升到意义的高度,我的看法是,博客的兴起和兴盛,标志着"自媒体"——自己做一份媒体——时代的到来。这在中国,可是不得了的事情。

但任何事情,一有意义就没意思了,所以我还是 说些别的吧。

几年前,我们是混论坛的。我开了一个秘密讨论版,名曰"饭局通知"。网络尽管是虚拟空间,但这个论坛基本还是实名制,那些ID背后的真实姓名和现实身份,大家莫不心知肚明,而我们的核心主旨,也就是为现实中的熟人相互招呼吃饭喝酒提供一个更方便的平台。开版不久,王小峰就被我拉来。又没多久,他就另立山头,开了"二房音乐"。

混论坛之前,我和王小峰更属于类似唐伯虎和 "对穿肠"之间的那种神交;饭局开始通知之后,我 们之间频繁饭局,迅速混得烂熟。我对其人格其性格 也多了深切的了解,总结他是"一会儿更年期一会儿青春期"。他那小爆脾气啊,得谁捋谁,对坛内各色人情、社会各色事情,经常进行气质性侮辱,不管是在"饭局"还是"二房",只要有小峰发贴,马上就是一片风浪和是非。我开始叫他"万人嫌",他对这个称呼居然非常接受。

现在回过头来看,相较于博客这种"自媒体",论坛还是属于公共空间。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日子一久就会有恩怨和派别。我这样的"万金油"还好,而小峰这样的"万人嫌",骂声与彩声齐飞,经常是一个饭局通知发出去,就会有人问,王小峰去吗,他要去我就不去了。后来,论坛日渐冷落,跟这些江湖恩怨确有很大关系。

而博客,无疑是一个更理想的舞台。此店是我开, 烦我恨我莫进来。最高的轻蔑是无言,进来都不必的。 那些不喜欢该博客的人,早就用不予理睬这种态度留 了言,而留下来,像亲戚朋友之间串门一样一日6遍点的,则肯定属于臭味相投的同类。这种自行的筛选,如同媒体市场上各取所需的小众传播,逐渐形成了不同的读者群。而自媒体的主人,在一次次的发帖、一遍遍的点击、一条条的留言中,完成着与受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像王小峰这样深谙传播之道的媒体从业人员,将阵地由论坛转移到博客,简直是如鱼得水。

任何媒体,出售的都是服务。在林林总总的一干 博客中,王小峰的服务意识无疑是最好的,其主要表 现有三。

第一,与那些将自己的现成文章顺手贴上来的人不同,王小峰以他孜孜不倦的快手精神,专门创作各种"博客体"文章,并以不动声色的幽默,让人们在紧张逼仄的现实生活中发出轻浅一笑。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有功德的事情。如今逢年过节给朋友家人发个祝福短信,都得转发现成的,在这个快速复制的年代,

小峰的原创精神的确宝贵。关于他博客文体的风格,杨葵杨大婶称之为"大仙体自由联想的 beta2.0 升级版","黄集伟大光荣正确于一身"老师称之为"修辞中最新添置的'瓦解格'",我则愿意用个现成的字眼:混搭。唉,"我好羡慕他,受伤后可以泡仨"。

第二,与那些自恋到目中无人的人不同,王小峰 不拿别人当人, 也不拿自己当人。他尽管是"万人嫌", 但从来不觉得自己是"特别有身份证"的人,这已经 是难能可贵了。这年头,大家都欣赏自己到极点,胡 话先生所推崇的"笑笑别人,也让别人笑笑自己"的 境界, 也只有在那些名人开博客之前和之外的网络世 界能看到了。而王小峰,不仅能与别人互笑,还能与 别人互骂, 骂骂别人, 也让别人骂骂自己。胡话先生 该笑了, 笑笑这个短腿——"以至于他劈叉时, 大家 对他由此而产生的身高变化毫无知觉, 以为他不过是 摆了个稍息的动作"——的男人。

第三,与那些自爱到目中无社会的人不同,王小 峰博客中的内容,除了絮叨一些自己的破事儿外,更 多的是对社会热点、文化亮点或暗点的快评与酷评。 一个媒体怎样才能做好? 你得让读者觉得这个媒体 跟他有关系、能发生关系。王小峰笔下所洗,多是牵 一发而动万人的"关系稿"。他在自由散漫状态下写 的博客文章,的确是说人话、办人事的。有许多外国 人和中国人对中国的媒体从业人员持鄙夷和虚无态 度, 那是因为他们一纸障目, 没有看到这些人在自己 的博客上所焕发出来的人性和灵性。

写到这里,得说说小峰的快手了。据他自己统计,如今他每个月要为单位写几万字的报道,为博客写十几万字的帖子,并在 MSN 上陪美丽女网友聊几十万字的天,相当于两部长篇小说的篇幅。许多人都替他累得慌,但我能想像这个贱嗖嗖地敲着键盘的人那副幸福得直哼哼的表情。对于一个能够自由自在敲字的

人来说,这样的写作是一种休息,一种放松,一种需要。

写到这里,得说说小峰的工作了。1990年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没多久,他就在政法界蒸发,混迹于没有文化的文化圈,据他自己统计,至今已经换了不下20个工作单位。如今,他算是找到了不是单位的单位——我相信,博客上的那个世界,将是他情商和智商的归属。一个男人,用毕生精力,无非是在寻找自己精神的原乡、灵魂的故园,王小峰在活了38年之后,终于找到了。

写到这里,得说说《小强历险记》了。一群朋友自娱自乐的东西,在这个岁末年初,成为各媒体纷纷报道的对象。开始的时候我很不理解,但翻翻我家的报纸,"正月十五这天,某副食商店卖掉50吨元宵",这样的消息都能配以大幅彩照登上头版头条,也就不难理解《小强历险记》的"火"了——在这样一个缺

乏新闻、不能有新闻的年头,一部粗陋不堪的博客 DV 剧,成了炒来炒去的热点。于是,投身于网络世界扑面而来的自媒体浪潮,或者看一眼王小峰的这本小书的我们,不得不感慨一句:

一个时代,不能无趣到这种地步。

就是不厚道

警察乙看着小强,突然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神情: "你不是曾志伟、绝对不是、你是姜文。哎呀、姜文 先生, 你怎么跑这儿来了? 肯定是场误会, 是误会。 我以前很爱看你演的电影,中国的男演员里,就你像 **给们儿。我绝对不信你有犯罪嫌疑。你说, 你少什么?** 钱?不少,每年四五个广告接着拍。名?不少,还有 比您有名的吗?女人?也不缺。唉呀,真羡慕你们这 帮拍电影的。您什么都不缺,干吗会抢银行呢? 犯罪 动机就没有啊。没事, 您别怕, 等那哥们儿回来我跟 他说清楚, 肯定误会了。那啥, 小张, 哎呀, 你别记 了,给我张纸,让姜文先生签个名。"

小强历险记

在一个伸手不见老六兰花指的夜晚,小强参加完饭局,趁着夜色回家,路上,正好赶上警察查身份证。 偏偏该着小强倒霉,警察把小强坐的车拦住了。

警察甲走向前敬了一个礼:"请出示身份证。"

小强一点头:"您等会儿。"说着就掏身份证。

警察甲: "你快点!"

小强:"这就掏出来了。"

小强把身份证递到警察甲手中。警察看了一眼身份证,又看了一眼小强,突然,他向身后做了一下手势,立刻窜上来两个警察,不由分说,就把小强从车

里拽了出来。小强说:"怎么啦?怎么啦?干吗抓我?" 带头的警察甲说:"别废话,到局子里说。"

就这样,小强不知何故被抓进了警察局。

审讯室里,小强被按在一张椅子上。下令抓小强 的警察甲摘下帽子,扔到一边,点上一支烟,看着小 强说:"你叫什么名字?"

小强说: "身份证上不是写着呢吗,我叫小强。"

警察甲: "告诉我,这张身份证哪里来的?"

小强:"就在你们派出所办的,第二代身份证,3 月份拿到的。"

警察甲: "你家住在哪里? 在哪个单位工作? 今年多大年纪?"

小强一一作答。但是小强不明白警察干吗抓他, 于是他脑子里开始过电影: 前几天附近的那家银行被 抢的时候我正和老六在饭馆里谈人生,肯定不是我; 一周前后面小区的那起入室盗窃杀人案也跟我无关, 因为我正在大街上等报纸上摊,卖报纸的人可以作证; 两天前在地下通道用铁棍击人头部致死的抢劫案我 肯定也不在现场,因为我正在协和医院等着一个名人 去世……反正我没干过违法乱纪的事情。想到这里, 小强心里踏实了许多。

警察甲见小强发呆,"啪"的一声拍了一下桌子: "你别跟我装糊涂,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谁。放明 白点,别以为大陆的警察都是吃素的!"

小强摇摇头:"我真叫小强,我妈生我之前就把 名字起好了。你总不能让我改名字吧?"

警察甲:"我看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是不招是不是?小张,给他放崔健的最新专辑,难听死他。"

小强被崔健的歌吵了一个多小时, 他有点不明白,

警察把他当成谁了?

警察甲: "怎么着?舒服么?好听么?"

小强:"崔健的这张专辑的确不怎么样,他已经不行了。"

警察甲: "为什么?"

小强: "他连海豚音都不会。"

小强说完把头转到一边去,以示抗议。

警察甲突然喊了一声:"曾志伟!"

小强: "啊——"

警察甲:"哈哈,我说什么了,你还敢抵赖,说,这张叫小强的身份证是从哪里来的?怎么又到你手里了?你拿它做什么用?我告诉你,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事实——11月7日晚9点左右,你在哪里?"

小强:"我在跟一帮朋友吃饭,有个朋友正好过 生日。"

警察甲:"那我让你看一段录像。"说着他打开电视,塞进去一盘录像带。画面出来了,一个蒙面的男子,走进一家银行,拿出手枪,开始了一系列抢劫行为。

警察甲: "看到了吗?"

小强: "看到了。"

警察甲:"请听题,你能告诉我这名男子跟你有什么不一样吗?"

小强:"我看不见他的脸。"

警察甲:"曾志伟啊曾志伟,我知道,你在香港很有名,演过很多警匪片是不是?我知道你跟黑社会也有染,反侦破常识也学了几招。我告诉你,你给我

放老实点,今天你老老实实交代,不然的话,别怪我不客气。你前些天利用在北京拍戏的机会,跟当地黑社会勾结,谋划了一起抢劫银行的事件。作为一个知名度很高的演员,按理说,你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但是,你最近做生意赔了,欠下 500 万港币,债主命令你3个月还清欠款,已经两个半月了,到时候还不了钱,结果怎么样你清楚,所以你就来这么一手。我告诉你,我们已经跟香港警署联手跟踪这个案子好长时间了。"

小强:"警察同志,你认错人了,我不是曾志伟, 真的不是。他的东北话有我说得好么?而且我个子也 比他高。"

警察甲: "你们做演员的学谁像谁,别拿这个蒙我。今天要不交代的话,可就要让你受点皮肉之苦了。"说着,他对旁边做笔录的警察说: "小张,去把那个1000 瓦的台灯拿过来,让他感受一下光明,我就不

信他不招。"警察甲说完,站起身来,对小强说:"我去趟厕所,这工夫你好好享受一下光明,我不希望我回来后还听到你刚才说的话。香港是不是还有部戏等你拍呢?你的档期很重要啊。"说完他便起身出去了。

这时,警察乙进来了。

警察乙:"哟,又弄回来一个。这是犯什么事的, 小张?"

小张:"这是曾志伟。抢银行那事儿。"

警察乙: "是吗?以前我总在电影里看到曾志伟,今天我得仔细看看。"说着,警察乙走到小强跟前,仔细打量起小强。

警察乙:"我说,小张,这不是曾志伟,你们搞错了,我记得曾志伟不这样。"警察乙指着小强,"你站起来!"。

小强马上站了起来。

"坐下吧。"警察乙回头对小张说,"肯定不是,曾志伟没这么高。"

小强:"我刚才就说了,我真的不是曾志伟,那个同志就不信。"

警察乙看着小强,突然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神情: "你不是曾志伟、绝对不是、你是姜文。哎呀、姜文 先生, 你怎么跑这儿来了? 肯定是场误会, 是误会。 我以前很爱看你演的电影,中国的男演员里,就你像 爷们儿。我绝对不信你有犯罪嫌疑。你说,你少什么? 钱?不少,每年四五个广告接着拍。名?不少,还有 比您有名的吗?女人?也不缺。唉呀,真羡慕你们这 帮拍电影的。您什么都不缺,干吗会抢银行呢?犯罪 动机就没有啊。没事, 您别怕, 等那哥们儿回来我跟 他说清楚, 肯定误会了。那啥, 小张, 哎呀, 你别记 了, 给我张纸, 计姜文先生签个名。"

小强哭笑不得:"警察同志,我也不是姜文,您肯定也搞错了。我叫小强。"

警察乙:"我就说我喜欢您没错,现在德艺双馨的演员不多了,您太谦虚了。上次您演的电影《寻枪》我就特爱看,演我们警察,都给演活了。您不抢戏,像您这么大名气,完全有资格告诉那个叫陆川的后生怎么拍电影,但是您没有,导演怎么安排您怎么演,一点架子都没有,就把自己当成了一个普通演员。您看,现在您又很谦虚地说自己不是姜文——您不是姜文,那谁是呢?这世界上还有长得像您的人吗?"

小强:"警察同志啊,您让我说什么好呢?您见过像我这么老的姜文么?我比他大好几岁呢。再者说了,姜文说的是唐山话,我说的是东北话,差远了。我们俩说话的声音也不一样。"

警察乙:"姜先生,都到这份上了,您还在演戏?您太敬业了!您先给我签个名,我见您一面真不容易。"

小强: "可是, 我只能写我自己的名字。"

警察乙:"对,就写您的名字,您写张艺谋我还不干呢。"

这时,警察甲走了进来。

警察乙:"我说,你搞错了,这不是曾志伟。"

警察甲看看警察乙再看看小强再回头看看警察 乙:"我看你搞错了,明明是曾志伟,证据确凿。"

警察乙: "不对,是姜文。"

警察甲: "不对,是曾志伟。"

警察乙: "不信你问问他,他是谁。"

小强:"我叫小强。"

警察甲、乙:"胡说,你是曾志伟(姜文)!"

小强: "我真的叫小强。"

警察乙: "你欺负我没看过卡通片是不是,小强我见过,我儿子在家天天看小强,看得连他说话都小强那德行了。你说话不那样,你凭什么说自己是小强呢? 你是姜文,千真万确!"

警察甲: "不对,他就是曾志伟。姜文有这么胖么?"

警察乙:"他最近拍一部戏,要求增加体重,所以最近胖了。是不是,姜文?"

小强: "我不是姜文,也不是曾志伟。"

警察甲、乙:"那你说,你是谁?"

小强:"我是小强。"

警察甲:"你还嘴硬,看来不给你来点真格的你是不承认是不是?小张,拿台灯来!"

警察乙:"慢!我说你这样是不是有点太鲁莽了?我敢拿我的脑袋担保,他绝对不是曾志伟,他是姜文。"

警察甲:"我也敢拿你的脑袋担保,他百分之百 是曾志伟,扒了他的皮我也能认出来。"

这时,小张说:"这回该我拿脑袋担保了——你们都说错了,他既不是姜文,也不是曾志伟。"

警察甲、乙:"那他是谁?"

小强:"您看,还是这位同志看得清楚,我真不 是他们俩。"

警察甲、乙:"少废话,没让你说话。小张,他 是谁?"

小张:"刚才我查了一下档案,这个人真实名字 叫颜峻。你们来看,这是他的电脑档案资料。颜峻, 男,32岁,甘肃兰州人,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曾在 《兰州晚报》工作,1998年来北京定居。好像他主要跟搞音乐的人经常接触。而且刚才我又查了一下他最近的行踪记录,11月7日晚9点左右他在一个酒吧演出,没有作案时间。"

警察甲和警察乙看着电脑呆了半天。

警察甲:"看来还真不是曾志伟。"

警察乙: "看来也不是姜文。"

小张: "但是他手里的身份证为什么是小强呢?"

警察甲: "对,这里面肯定有问题。"

警察乙:"没错,这说不定又能摸出一个线索。"

警察甲:"颜峻,你说,你手里为什么拿着一个叫小强的身份证?"

小强一想,如果再坚持自己叫小强,估计今晚别

想回家了,干脆,顺竿儿爬吧。

"是这样,我真名叫小强,我后来去唱歌了,有个算命的人说,如果我还叫小强,估计只能写一辈子 乐评,如果改了名,就能成为歌坛的一朵奇葩,所以 算命先生给我

起了个艺名, 叫颜峻。"

警察甲: "你们演艺圈真乱, 名字都起好几个。"

警察乙: "你看人家姜文就不起艺名, 照红不误。"

小张:"你说你也是,进来的时候你直接说你叫颜峻,不就没这么大误会了吗?非咬牙说自己叫小强。"

小强:"我身份证上是这么写的,我上来说自己 叫颜峻,你们不就更糊涂了吗!"

警察甲: "好了, 现在没误会了。不过你真像曾

志伟。你等我们把曾志伟抓住,把他关起来,你可以涉足影视圈了,他能演什么你就能演什么,对不对?"

小强:"对,您真有眼光。"

警察乙:"我还觉得你像姜文,回头你替姜文出去走穴,估计肯定都没人看出来。像我们做刑警的都让你蒙过去了,普通老百姓更看不出来了。"

小强:"没错,您真是火眼金睛。"

小张:"我说颜峻,你唱过什么歌?会唱《两只蝴蝶》吗?"

小强:"我会打碟。"

小张: "真深奥, 我从来没听说过。"

小强:"其实也没什么,你见过摊煎饼么?就那个动作。"

警察甲:"颜峻同志,真不好意思,让您受惊了。 没办法,我们的工作性质就是这样,要在气势上压住 对方,您别介意。谢谢您配合我们的工作。最后,您 能不能告诉我们,对于这次误会,您有什么感受?"

小强: "贵圈真乱!"

诸葛亮歪传

第一回鸿鹄志怀才不遇图大业刘备爱才

话说河南农民诸葛亮,从小心比天高,希望能有朝一日成为世界级明星。他一边种地做饭一边创作,后来写了一首《梁父吟》,在当地的一家独立唱片公司发行。

有个商人叫刘备,开了一家床上用品公司,靠卖凉席挣了点钱。刘备是个流行歌曲发烧友,挣俩钱后就想投身文化领域,来提高一下自己的档次。听说包装流行歌手挺赚钱,他就成立了一家"贩履唱片公司",当时旗下有关羽和张飞两位歌手。

刘备听说在隆中这地方有个农民诸葛亮唱歌不

错, 尤其是民歌唱得不错,《梁父吟》在当地电台已 成了热门歌曲,据说他写的《借东风破鞋》也颇被人 看好。但是诸葛亮时运不济,怀才不遇,空有一番理 想. 却像千里马被放逐荒野。每个夜晚来临的时候. 孤独总伴他左右,每个心跳黄昏的等候,是他无限的 哀愁, 他要超越这平凡的生活, 注定现在暂时失 落……诸葛亮仰望星空,从心里发出阵阵哀叹:"我, 一个天才,冒险来到这个世界上,何时才能成名啊?" 也就是长年累月对天当歌, 让他学会了夜观天象, 占 卜风雨。但他无法占卜自己的命运。

刘备一直想见见这个传说中的诸葛亮。

一日,诸葛亮种完地回家,在村口听人说,有个叫刘备的人最近总在隆中一带活动。诸葛亮很有心计,得知刘备正在物色歌手,心中暗喜:"我靠!我终于有出头之日了!"于是他眼珠一转,计上心来,如此这般这么这么的……

话说刘备,听了《梁父吟》后,他便对旗下两位歌手张飞和关羽说:"得此人,备可得天下。我要让他的唱片销量突破1000万,看丫曹操有什么牛的!"

张飞一听,把嘴一撇:"我是个摇滚歌手,我的音乐是最先进的,代表先进文化的。我有摇滚精神,我们的音乐都是真正的音乐。我不为卖钱,我们为了音乐,为了音乐我可以献出自己的生命,这就是摇滚。老大,你怎么就知道他的唱片能卖掉

1000 万? 能卖到这份上的,都是垃圾。老大,你得想想,我们是做音乐还是做垃圾?"

关羽说:"你丫又来了!上一张专辑《打邮差》 才卖出去 1000 张,唱得那么难听,还好意思说?我 早跟你说过,珍爱生命,远离摇滚。"

张飞一听,急了:"我是从来不考虑销量的,我做的那叫音乐,明白么?你那是什么?你除了个脸蛋,

你有什么啊?"

关羽反驳道:"没人喜欢你,你不觉得孤独么?你别在这里玩心理平衡了,我知道,你巴不得自己的唱片大卖呢,然后上电视,走穴,后面有一群骨肉皮跟着你,对不?"

张飞一瞪眼: "你不就是长了一副偶像的脸蛋,你看喜欢你的都是些什么人?一些无知的少男少女!喜欢我的人,才是真正喜欢音乐的人。"

关羽一撇嘴:"什么叫音乐?你都把歌唱成那样了,跟杀猪一样,还叫音乐?别以为这样你就有文化了,你那两下子我还不知道,也就蒙一些无知的文艺青年罢了。"

张飞一听,环眼瞪了起来:"你丫敢侮辱音乐!?你敢说我的音乐受猪的影响?"

关羽笑道:"谁侮辱音乐还说不定呢。"

刘备一看俩人窝里斗起来了,便"啪"的一声,把手里的一张阿斗出版的唱片摔在地上:"我说你俩还想不想混了?谁也别瞧不起谁!在我看来,你俩是半斤八

两。都给我杀塌帕(shutup)! 我今天就去找诸葛亮,看来,指望你们俩,我这公司早晚得倒闭。"

第二回三顾频烦天下计诸葛成拙恨周瑜

刘备开着自己的奇瑞 QQ,直奔隆中。费了半天的劲,终于找到了诸葛亮平日里干活的那块菜地。刘备夹着一个皮包,里面有一份准备好的合同,想见面就让他在这上面签字画押。没想到,诸葛亮不在。街坊说:"今早上有个人开着一辆卡迪拉克把他接走了,说去给某高官开堂会。"刘备一听,心凉了半截。无奈,只好悻悻而去。

过了一星期,刘备再次登门造访,结果,又没见

到,这心又凉了半截。一打听,才知道,诸葛亮去参加巡演了。刘备这个着急啊,这要是落在曹操手里,就麻烦了。怎么见回诸葛亮比见李宇春还难啊,他不过是个种地的,怎么还这么大架子?看来此人将来必成大器。

刘备不知,此乃诸葛亮一计,当他把刘备的胃口吊到嗓子眼的时候,他就该出现了。可是后来刘备再也没来过。这下子诸葛亮急了,怎么?不会把玉米搞成盒饭了吧?一打听,原来刘备去了长沙,看关羽和黄忠 PK 超级男生决赛,而且刘备一心想把黄忠签下来,所以就没再搭理诸葛亮。

天无绝人之路。就在这时候,有个歌手,姓周名瑜字格伦,来到隆中,听到《借东风破鞋》后,便对这首歌发生了兴趣,然后找到诸葛亮,希望能唱这首歌。诸葛亮一想,想唱就唱,拿去吧。可转念一想,这小子口齿不清,能唱火么?而且长得跟只土拨鼠一

样,就这模样还能成歌星?除非喜欢他的人都是娄阿鼠。可转念又一想,反正也是个机会,何不试试?便 用极低的价钱卖给了周瑜。

没想到,这首歌后来成了全国大热门歌曲。可诸葛亮发现,唱片上根本没有署他的名字,便去找周瑜理论。周瑜说:"汝无名鼠辈,敢与老子理论?"诸葛亮说:

"好,咱们走着瞧。"憋了一肚子火的诸葛亮,被周瑜羞辱了之后,回到隆中,发誓要报这一箭之仇。 这是后话。

再说刘备,当他在《隆中都市报》上得知《借东风破鞋》是诸葛亮的作品时,才忽然想到这个隆中的农民,于是又开着他的奇瑞QQ赶赴隆中。一个球闲若渴,一个球渴若咸,两人见面,就像大哥见到二哥。两人双手握在一起,顿时泪如泉涌。诸葛亮当即创作了一首《娘,大哥他来了》,这首歌把刘备感动得稀

里哗啦,隐形眼镜夺眶而出,于是,就有了一段中国 历史上有名的"降中对"。

第三回纵论天下隆中对侃晕刘备换出山

刘备:"久闻先生大名,如雷贯耳。两次晋谒, 不得一见。"

诸葛亮:"南阳野人,疏懒成性。屡蒙先生枉临, 不胜愧赧。"

刘备:"吾闻《借东风破鞋》,实乃天下之奇歌妙曲,能写出如此作品之人,必旷世奇才。"

诸葛亮: "无他,小试牛刀耳。"

刘备:"您小试牛刀就能把歌坛搅成这样,您要 是出山,岂不天下大乱?"

诸葛亮:"我就是惟恐天下不乱,愿闻先生之志。"

刘备:"歌坛倾颓,盗版窃命,备不量力,欲霸歌坛于天下,而智术浅短,虽有关张这个'五百', 迄无所就。惟先生开其愚而拯其厄,实为万幸!"

诸葛亮:"好吧,那我就跟你唠 10 块钱的——目前国内外的形势是这样滴:自改革开放以来,天下豪杰并起,歌坛纷乱,无规无矩。各路歌星,怀揣梦想,心比天高,无奈时运不济,命比纸薄。究其原因,乃盲目扩大再生产之恶果。如今,五大唱片公司纷纷进入中原,欲五鼠闹东京,然鼠昧之辈,虽来势汹汹,但水土不服,除了把几个演员包装成歌手,再无他策,长远看来,一群鼠目寸光之辈,可忽略不

计。再说土产唱片业,无资金无远见,皆一群泼皮无赖混混,不成气候。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不见东方红啊。世风日下,礼崩乐坏,乃吾等之不幸啊。"

刘备: "先生可有良策?备愿闻其详。"

诸葛亮:"曹操势大,但旗下歌手皆强弩之末,惟靠晚会路线;袁绍虽资金雄厚,旗下女艺人,皆乃不中用花瓶,慰安妇是也,撑不得半壁江山,且袁绍无宏图之志,玩票而已;孙权占据华东,旗下艺人皆时髦 R&B,风格雷同,华夏虽大,此类艺人一位足矣;至于刘表、刘璋这些独立公司,尚不能对先生构成威胁,任其发展,他日瓜熟蒂落,可图之。"

刘备:"先生之言,顿开茅塞,使备如拨云雾而睹包青天。"

随即,诸葛亮拿出一张 Demo 唱片,递给刘备: "不才做了一些音乐,皆在《借东风破鞋》之上。" 刘备闻听,大喜,曰:"得此唱片,可得天下。"后人 有诗赞曰:

"刘备当日叹孤穷,何幸隆中有卧龙!欲识他年分鼎处,诸葛笑指唱片中。"

刘备趁热打铁,拿出都快发霉的合同,递给诸葛亮,"诸葛先生,那我们就签约吧。"诸葛亮接过合同,看了一遍,突然脸色阴沉下来:"此合同欲签八年,太长。若我解约,违金 500 万,太多,500 万日元可否?还有,如我解约,终身不得演艺,太苛刻,可否改成三个月?"刘备赶忙解释:"备爱才如命,当然也爱财如命,所以草拟了这份合同。没关系,一切都好商量。只要你跟我签约,合同的事情都好说,而且,我可以把一部分股份给你,让你做董事长。"

诸葛亮一笑:"那敢情好了,我就等您这句话呢。"就这样,诸葛亮和刘备签约,成为贩履公司旗下的一名歌手。出道后,诸葛亮先后在博望和新野两地的酒吧搞了小型演出,非常成功,连暖场的张飞和关羽都十分佩服,诸葛亮这个人非常有台缘。很快,诸葛亮就拥有了一大批歌迷,这些歌迷亲切地称自己为"凉粉"。

第四回七星坛诸葛亮相气周瑜死敌归西

诸葛亮的名声逐渐远播, 请他演出的订单如雪片 般飞来。刘备高兴,他冥冥中看到了他的未来——贩 履唱片公司将来一定会成为一砣大托拉斯。可是诸葛 亮规整日坐在家中闷闷不乐,不想参加任何演出。刘 备不解,"你为啥子愁眉紧锁啊?"诸葛亮摇摇头, 说:"小孩没娘,说来话长。是酱紫的,想当初我在 隆中卧薪尝胆,等待先生赏识期间,有个叫周瑜的人, 听到了我的那首《借东风破鞋》, 把歌买走了。后来, 他凭这首歌火谝大江南北, 但是, 他没有署我的名字。 我找他理论, 他当众羞辱我。这口气我至今难以下咽, 我一定要给他点颜色看看。"刘备闻听:"原来还有这 么一段恩怨。要不这样,你的新专辑的名字就叫《给 你一点颜色》,让丫周瑜知道,你在绝地反击。然后, 我安排你在江东开一场个人演唱会,就在他眼皮底下 叫板。"诸葛亮闻听,大喜:"嗯,复仇之日到了。"

诸葛亮个人演唱会地点定在东吴三江口的七星坛,刘备派公司企宣赵云专门给周瑜送了一份邀请函,邀请他出席七星坛诸葛亮个人演唱会。此次演唱会命名为"亮相——给你一点颜色诸葛亮个人演唱会"。演唱会消息发出,门票在两天内全部售光。而长江以北有83万歌迷由于买不到门票,滞留在江岸,只能隔江相望。

孙权得知诸葛亮要开演唱会,便通过赵云给刘备写了一封信,表示希望两家公司能合作一次,能让旗下的 Twins 组合"大乔&小乔"作为演唱会暖场嘉宾。孙权想借诸葛亮演唱会之际,将"大乔&小乔"推向全国。刘备大喜,他早知道"大乔&小乔"最近很走红,尤其是,他早对大乔垂涎已久。刘备当即答复孙权,但同时他告诉孙权,除了"大乔&小乔"之外,还邀请了因为唱《两只蝴蝶》而走红的歌星庞统作为暖场嘉宾。

演唱会如期举行,台下观众竟达五六万之多。只见诸葛亮头戴纶巾,怀抱羽扇牌电吉他,以一曲乡村风格的《梁父吟》开场,一曲唱罢,台下掌声雷动。诸葛亮站在台上往下看,发现周瑜正坐在 VIP 席上,两人四目相对,撞出仇恨的火花——虽说周瑜现在是一线歌星,但他无法容忍诸葛亮日渐走红的事实;而诸葛亮因当年的一点恩怨,如今跑到周瑜面前撒野,也实在让周瑜不服。

诸葛亮暗想,我这次演唱会一定要好好气气周瑜,让他知道我的厉害。于是,诸葛亮对台下说:"东吴的观众朋友们,你们好不好?我想死你们啦。既然今天来到这里演出,我要唱一首你们比较熟悉的歌曲,就是现在著名歌星周瑜原创的《借东风破鞋》。"周瑜一听,看来这小子是冲我来的,坐在那里有点尴尬。这时就听诸葛亮唱:"谁在用琵琶弹奏一曲借东风破鞋,岁月在墙上剥落看见你真面目,犹记得那年你丫

还刚刚走红,而如今我唱的这首歌你从来没听过。"

周瑜闻听,简直是奇耻大辱,顿时紧锁凝眉,把 牙咬得格格作响,心想:"诸葛亮,你小子等着,我 周瑜不收拾你,我下一张专辑《八里香》就全署上你 诸葛亮的名字。"

《借东风破鞋》唱罢,诸葛亮对台下说:"今天,我知道著名歌星周瑜前来捧场,下面这首歌就送给他。"但听诸葛亮唱道:"我是你生命中的蛔虫,我知道你所有的心情,是我把你从梦中踹醒,再一次,再一次告诉你,你不会一夜情。"周瑜听到这里,气得浑身直哆嗦,"你这个隆中农民,你这个隆中农民!敢如此羞辱我,我跟你不共戴天!"周瑜哆哆嗦嗦从口袋里拿出速效救心丸,含在嘴里。此时的周瑜,已感到胸闷气短,脸色煞白。

台上的诸葛亮还不依不饶。"接下来,这首歌我 还要送给周瑜,希望我们以后还有第二次合作。这首 歌的名字叫《只要你过得比我好》。"诸葛亮唱,"我知道你现在没法搞,是不是每次都没高潮,像个成人般的做爱,有时心情糟,请你相信伟哥的功效……"周瑜听到这里,霍地从座位上蹿起,身子一晃,"扑通"一声,倒在座位上。旁边的保姆立刻将周瑜扶起。此时的周瑜已口吐白沫,他颤颤悠悠地举起手,指着台上的诸葛亮:"诸葛村夫,你丫这个日本名字,你……你……既生瑜,何生亮……"一口气没上来,周瑜气绝身亡。

诸葛亮正式亮相,三气周瑜,从此去掉了一个心腹之患。与此同时,刘备也没闲着,在后台利用他的三寸不烂之舌,顷刻间将大乔搞定。三天后,大乔提出与东吴唱片公司解约,一支冉冉升起的 Twins 组合,在刘备策反下顷刻间瓦解。这次演唱会,一箭双雕,大获成功。孙权仰天长叹:"东风为何不与周郎便啊?!"

由于诸葛亮七星坛演唱会十分成功,全国各地的媒体用大篇幅报道此次演出的盛况。《洛阳纸贵报》 头版标题是"诸葛照亮中国流行音乐的未来",《心惊 肉跳报》头版标题是"诸葛怎么那么亮!",《许昌晨 报》的头版标题是"东吴不亮诸葛亮"……

而隆中地区的人民更有商业头脑,他们在最短时间内开发出"诸葛牌"凉粉,一时间成了市场上最紧俏的食品。

第五回好马谡巧施良计再个唱诸葛垂史

北方歌迷因为没有看到诸葛亮个人演唱会,强烈 要求诸葛亮为北方歌迷举行一场演唱会。为答谢北方 歌迷的热情,刘备也在筹划如何在北方举行一场音乐 会。而眼下最让他头疼的是他旗下的两个歌手张飞和 关羽,张飞虽然在不久前的当阳桥举行的演唱会获得 一个小小的成功,但是惹了一点麻烦。有个叫夏侯杰 的人,在看演出的时候,由于现场音量太大,震得他 心脏病突发猝死,结果夏侯杰的家属将张飞告上法院,要求张飞赔偿 500 万元。为此,国务院颁布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其中明文规定,现场音乐会音量不能超过 100 分贝。而关羽被一个叫吕蒙的穴头骗到一个叫麦城的地方,举行了一场个人演唱会,结果上座率只有三成,赔得一塌糊涂,这就是著名的"走麦城"。

也就在此时,刘备巧取豪夺,收购了刘璋的川蜀唱片公司。这虽然是一家独立公司,但背后有雄厚的资金,刘备第一次用资本运作,买空卖空,既得到了川蜀唱片公司,又转手借壳上市,捞了一大笔。一直没有根据地的贩履唱片公司终于扎根四川,刘备也把唱片公司的名字更名为"蜀今朝唱片公司"。

诸葛亮第二场个唱正在紧锣密鼓进行着。诸葛亮 六出祁山,寻找合适的演出场地,前后花了半年多时 间,最后,定在祁山的一处叫做西城县的地方。此处 山清水秀,民风淳朴,北方凉粉来此处观看演出,交通便利,可乘坐多种路线的木牛流马前来,而且,西城县城外一片开阔的平地,可容纳 20 万人。诸葛亮说:"雅尼可以在名胜古迹开演唱会,三大歌王可以开室外音乐会,我诸葛亮怎么就不能搞一次室外演唱会?"

蜀今朝唱片公司企宣部经理马谡毕业于哈佛大学,去年刚拿到 MBA 学位证书,回国后一心想报效中国唱片业,这次诸葛亮演唱会的企划宣传和市场推广都由他一人负责。马谡果然了得,不愧为 MBA 镀过金的人,他在街亭这个地方设立宣传推广办事处,不到一个星期,就吸引了 15 万北方凉粉前来一睹诸葛亮的风采。如果没有马谡的努力,绝对不会有那么多歌迷前来。马谡对诸葛亮说:"您这次演唱会破了纪录了,是中国有史以来观众最多的个人演唱会。"

与此同时,诸葛亮专门给他的老朋友司马懿发了

一份邀请函,希望他能出席捧场。这个司马懿,是一个以唱晚会成名的歌手,备受高层领导的重视,他的出席,对诸葛亮个唱绝对大有帮助。按马谡的提议,此次演唱会舞台设在城门楼上,居高临下,更适合凉粉们膜拜。诸葛亮大喜,曰:"不愧是哈佛高材生!有马谡出谋划策,亮冲出亚洲走向世界,指日可待!"

演唱会如期举行,但见诸葛亮稳坐在城楼,旁边是两个伴舞的美女。诸葛亮见司马懿坐在台下的嘉宾席上,便拱手一礼,然后开唱:"我坐在城楼观山景,忽闻城外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仲达赠我情……"司马懿听得心里直爽,不愧是老朋友啊。随后,诸葛亮用琵琶弹奏了一曲器乐版的《借东风破鞋》,真可谓是"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听得15万歌迷如醉如痴。

凉粉们一向文明礼貌,这次演唱会,没有一名警察到现场维持秩序,而且城门大开,不见一名观众闯

入,自始至终,秩序十分良好。之后,诸葛亮又演唱了《八卦之歌》、《舌战群乳》等经典名曲,演唱会达到高潮。最后,诸葛亮演唱了一首《回乡之路》:"请允许我把你的姑娘,也当做我的姑娘,请允许我把你的闺房、葡萄糖和月亮,也当做我的食堂……"凉粉们一听,思乡之情顿生,有理、有利、有节地退场。散场后的演出场地,一尘不染。

之后,诸葛亮借着自己的声望,推出了自摸体小说《厨师表》,描述了他如何从一个种地做饭的农民开始一夜成名的过程。《厨师表》出版后,立刻就卖出去 200 万册,诸葛亮再接再厉,又写了一本《后厨师表》。

*说正经的

喜欢写博客的一个原因是因为它自由, 没有编辑 强奸蹂躏我的文字,不用去想什么风格体裁,没有字 数限制, 甚至, 连标点符号错别字都不用在平, 想写 什么就写什么,你爱看不看,我博了,我写了,我舒 坦了。可是、给传统媒体写文章、就得收敛点。比如 写博客就可以写成"我博了,我泄了,我舒坦了", 可是给报纸杂志写, 丫一定会给改成"我博了, 我写 了,我舒坦了"。我不用去看编辑的脸色行事,也不 用看浏览者的脸色去写博客,忽略了新闻、时尚、评 论、报道这些八股限制,一切由着性子来,想到哪儿 说到哪儿,看见什么说什么……这大概也是很多人 "后"积"博"发的原因。

写得弗洛伊德一些

如果没有博客这东西,可能我不会写出这么多文字。有时候,说点想说的话,却找不到一个地方,有了博客,便可以像倒垃圾一样,都倾泻出去。

博客刚出现的时候,我对这东西并不感兴趣,偶尔看看一些人的博客,无非是些鸡毛蒜皮、家长里短的内容,这让我想起陆游的一句诗:"草赋万言那直水,属文三纸尚无驴。"就是一群博士买驴,说半天看不出说什么。后来,慢慢看出点门道,其实就是安顿的"绝对隐私"系列的网络版,没事念叨念叨自己的心事而已。博客的出现,其实跟现代人的压力增大有关系,人在压抑的时候就会想到发泄,写博客,其实就是最好的发泄。不信你可以作一个调查,博客写

得最勤快的人,基本上都是心理毛病最多的人。所以 说,压力大了,博客火了。

写写博客,像是对心灵的按摩,多少会缓解"疼痛",把内心的躁闷抒发出来,人就舒坦了。博客对今天的人生活起到了平衡"代谢"的作用。

我一直认为, 自己是个不擅写字却又非常有欲望 诵讨文字表达自己的人,从小就喜欢记录下一些什么, 写写画画、慢慢形成了习惯——但是我从来没有写日 记的习惯,写自己是最不好写的,写着写着就容易把 自己写糊涂了。上中学,我的作文都还不及格的时候, 却办起了一份校园刊物,在一些报纸上发表了文章。 那段经历让我明白, 自己想写的文字和别人让我写的 文字感觉是不一样的,我喜欢自由,喜欢无拘无束地 写字,就是图个舒坦。想想,人一辈子写讨的文字里, 究竟有多少是

自己情愿写出来的?一点也不多。不信,你可以

翻翻一些书的后记,里面肯定有这么一句话:如果没有责任编辑某某某的督促,这本书是出不来的。

喜欢写博客的一个原因是因为它自由, 没有编辑 强奸蹂躏我的文字,不用去想什么风格体裁,没有字 数限制, 甚至, 连标点符号错别字都不用在平, 想写 什么就写什么,你爱看不看,我博了,我写了,我舒 坦了。可是,给传统媒体写文章,就得收敛点。比如 写博客就可以写成"我博了,我泄了,我舒坦了", 可是给报纸杂志写, 丫一定会给改成"我博了, 我写 了,我舒坦了"。我不用去看编辑的脸色行事,也不 用看浏览者的脸色去写博客,忽略了新闻、时尚、评 论、报道这些八股限制,一切由着性子来,想到哪儿 说到哪儿,看见什么说什么……这大概也是很多人 "后"积"博"发的原因。

写博客对我来说是个调剂,因为只有在写博客的时候状态才最放松。每次给平面媒体写稿子之前,我

可能会先写篇博客,这样可以热热身,让自己的思路进入到写字的状态,思路这才打开了。没有前戏哪里会有长驱直入?这就像《顽主》里杨重扛不过卖手绢的刘美萍的紧逼而求救,时于观说的那句话,"先拿弗洛伊德过渡。"

所以,就要把博客写得弗洛伊德一些。虽然博客 的空间可以信马由缰,但是,每个人写起来,慢慢都 会形成自己的风格。我这人喜欢没事找乐,把日常生 活中有趣的事情记录下来,将来有一天,回忆起这些 开心的事情, 也是一种慰藉。曾经想过, 把自己博客 的名字改成"博乐",但是觉得还没有现在的名字来 得弗洛伊德一些。我一直坚持的一点是, 写博客要把 白己写爽了,别人跟你一起爽是锦上添花,别人不爽, 你也没义务去让他们爽,反正门是开的,爽的人自然 会常来,不爽的人自然就会离开。

博客的出现,恰恰迎合了人们的自恋心理,它成

了兴趣广泛、酷爱文艺、擅长各种雕中小技的文艺青 年们撒欢儿的场所,它成了词不诵句不顺、才华早泄 的年轻一代文学青年们舔舐自己羽毛的舞台。有了博 客. 文字将变得一钱不值: 因为博客. 文字美学将大 打折扣,作家和评论家的门槛会变得低三下四。实际 上,什么东西一旦在网络上找到位置,就变成了全民 运动、这是和传统传播媒介不同的地方。传统媒介体 现出的是话语权,所以,话语权是传统媒介的生命: 但是网络是对话语权的颠覆,每个人都有话语权,所 以就没了话语权。在我刚刚对做报纸感兴趣的时候, 曾有个宏大的理想,就是办一份《来稿必登报》,事 实上至今中外也没有出现过这样一份报纸。可有了博 客. 事实上就成了来稿必登报。博客提供了一种表达 欲望的空间,各色人等,群魔乱舞,乌烟瘴气……试 想, 当博客越来越普及的时候, 人们的偷窥欲会变得 越来越识钟。当所有人都喜欢在博客上抖落自己的隐 私时,就没有隐私了,总有一天成龙会唱"你的心事 我不爱听"。

博客的出现,是网络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而网络的发展,其实又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 殊徐同归。人类从最早的群居到村落, 再由家庭变成 社区, 社区内的家庭又都变成独立的家庭单元。这也 是网络汶几年变化的轨迹: 从没有互动式的网页到论 坛, 再由论坛变成博客, 变成了独门独户, 每个人都 是主人, 每个人都是村长。这样, 它在网络上形成了 相对的平等。你没有理由要求别人去写什么样的博客 文章,别人也没有义务专门去写什么样的博客,全凭 白愿。但是,很多人并不习惯博客的"思维方式", 仍然像泡论坛一样,倒有点缘木求鱼的意味。

人民需要八卦

原德国《图片报》摄影记者克里斯托夫·莱茨写过一本书,《我是帕帕垃圾——一个狗仔队员的自述与忏悔》。这本书非常详尽地讲述了他和狗仔队友们的故事:如何偷拍到肖恩·康纳利与情人幽会的照片;为拍到大卫·凯恩与女友金斯基亲昵的照片而被人扔出球场;为了拍到名模帕梅拉的比基尼泳装险些葬身湖底;与梅尔·吉布森请来的以色列特工人员斗法;和施瓦辛格玩猫捉老鼠……写得绘声绘色,让你不得不对这些常常被唾弃的狗仔队的敬业精神产生敬意。

狗仔队干吗为了拍一张照片而出生入死?正如 莱茨在书中写的那样,他自己对明星没什么兴趣,但 是他与世界上各大八卦媒体保持着联系,只要能搞到 独家照片,就不愁卖不出好价钱。

在世界的另一端,莱茨拍的照片刊登在各种报纸 杂志上,这些杂志因此会一时洛阳纸贵,而每个看到 这些图片的读者都会对此津津乐道。

法国作家安德烈·马尔罗说过,一个人的真正面目,首先是他隐藏起来的那部分。人总是想探究到他感兴趣的人的真实面目,而探究的目的,有时也仅仅是出于好奇。

报纸、广播、电视媒体的相继出现使信息传播变得更快、更系统化,人们在方便快捷了解到信息的同时,也造成了名人效应;人们不再通过口耳相传的野史、传说来验证他想像中的名人,而是变成一个简单的接受过程。娱乐业与传媒业相互作用,使名人又进而变成明星,对明星的追逐,成了后工业时代以来大众最普遍的消费。娱乐业也成了当今最赚钱的产业之一,仅美国一个国家,娱乐产业所创造出的产值就在

150 亿美元左右。

八卦媒体、狗仔队正是在这个前提下发展起来的。一个让人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当人们去电影院看电影、去剧场听音乐会、去唱片店买唱片时,我们称之为"精神消费",但这种精神消费逐渐演变成了"心理消费",那就是,人们的消费过程不是出于艺术审美时产生的愉悦与快感,而仅仅是为了满足某种好奇和消遣心理所形成的消费模式。人们可能对某个明星主演的电影无甚兴趣,而对他的女朋友更感兴趣。这种心理消费通过媒体表现出来,就是八卦。

人们为什么需要八卦?归根结底还是寻求一种放松和消遣。在媒体不发达的年代,人们就可以通过口头来传播"民间文学",在媒体兴盛的今天,传播八卦更是得天独厚。

在物质消费发达的地区,八卦肯定也比较发达, 是所谓"温饱思淫欲"。媒体的发达和信息的爆炸可 以充分诱发人们的意淫心理,当帕帕拉齐把照相机镜 头对准一个明星的私生活时,实际上就是整个大众偷 窥心理的爆发。明星在这时就是一件消费品,因为今 天人们对娱乐产品的精神消费与对明星的心理消费 已经无法分开。

干是就有了八卦经济。在这个经济链条运行中, 每个环节相互依存。明星需要大众消费他制造出的精 神产品,大众需要媒体八卦,媒体需要狗仔队,狗仔 队直奔明星的"私外"。在这个经济"食物链"中. 有一个环节是相互对立的, 那就是大众的心理需求与 明星的隐私之间的矛盾。 造成这一矛盾的直接原因是, 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中,"隐私权"、"私生活"的 概念都含混不清. 这反而使媒体与明星的较量变得更 有趣味。一个明星站在舞台上表演, 与坐在看台上当 观众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站"与"坐"之间隐私 权究竟发生了多大变化? 而坐在看台上和坐在白己

的花园里之间又发生了多大变化?这一直是让法律 专家头疼的问题。法律可以保护隐私权,但是却不能 禁止人们八卦的权利。

大众的胃口一旦被吊了起来,八卦经济的食物链就要循环下去。换句话说,它变成了一种相互依存关系,少了一个环节都不行。

黛安娜王妃之所以一直遭到狗仔队的追踪,是因 为她是整个英国人民爱戴的偶像——人民需要黛安 娜. 才有八卦媒体竞相报道。如果说黛安娜之死是狗 仔队们害死的,倒不如说是被热爱她的人"爱死"的。 以王妃的身份卷入八卦经济的链条中, 她是身不由己。 任何一个国家高墙内的人都是大众关注的对象. 法国 《巴黎竞赛画报》只要以摩纳哥王室、英国王室或爱 丽舍宫内的人物做封面, 就绝对畅销。封面是密特朗 的私牛女,就能卖到 76 万份,封面不是"宫里人", 只能卖掉38万份,两者之间的利润相差300万法郎。

同样, 充分展示美国媒体八仙讨海本事的"辛普 森案"报道中,原本的一个刑事案件却被电视台演变 成真人秀, 辛普森一时成了大众娱乐的对象, 而真正 被全世界关注的美国世界杯反倒被冷落在一旁。媒体 之所以关注美式足球(辛普森是著名橄榄球运动员) 而冷落英式足球,就是因为它具有更大的娱乐经济价 值。璩美凤性爱光盘事件不仅满足了众人偷窥欲,也 让我们看到,咱们的媒体八卦不比英美差。而最不可 思议的事,光盘主角随后又是著书又是走穴。与其说 璩美凤是个"坚强"的人、倒不如说她从中看到了白 己潜在的娱乐价值,何不顺水推舟,赚它一笔?

所有以鄙夷的姿态看待八卦的人,其实心里都需要八卦,只不过需要的那个八卦还没出现而已**。**

粉丝公害

每年的 12 月 8 日,全世界的人都会纪念一个人——约翰·列侬。1980 年的这个日子,他被发疯的歌迷枪杀,至今凶手还在监狱里服刑。2005 年是列侬去世 25 周年,想必到了祭日前后,全世界又会掀起一股纪念热潮。

人们只会用温和的方式来纪念这个冤魂,或者谴责那个失去理智的马克·查普曼,除此之外,大概也只能一声叹息了。倒退 20 年,中国人知道列侬被枪杀的消息后肯定大惑不解,为什么一个非常热爱自己偶像的人会亲自杀掉偶像? 大概资本主义真的堕落到令人发指的地步了。按照查普曼当年的供词,原因是,"我不想让别人跟我一起分享我对他的崇拜"。如

今,咱们越来越能理解查普曼的行为了,因为他太喜欢列侬了,喜欢一个人,做出什么荒唐的举动都不为过,哪怕是失去理智。

中国内地大约是在 90 年代初期出现追星族现象 的, 这和港台音乐、由视剧引进到内地的数量增大以 及传媒不断丰富发达有关,内地人的生活从温饱进入 娱乐。所以对港台文化的消费到了如饥似渴的地步。 当时最明显的是香港四大天王的崇拜者,在内地形成 了第一批追星族群。那时候,媒体上关于追星族的讨 论有很多, 尤其是老师们, 都很担忧追星带来的负面 效应。现在, 当年追星的孩子有些可能都当老师了吧, 这些老师不会再担心追星问题了。90年代初期的追星 现象,我们可以解释为新一代人释放个性的结果。因 为再早以前, 年轻人就像谷建芬写的一首歌里唱的那 样:"我想唱歌我不敢唱,小声哼哼还得东张两望……" 80 年代的人唱歌都不敢公开唱, 可见个性受到的束缚

有多严重。所以,出现追星族现象,至少是时代的进 步。

周星驰演过一部电影,里面有这么一个场景:喜欢张学友的歌迷喊:"我爱张学友!"结果被另一拨人打倒,那拨人喊:"我爱黎明!"当年看到这个情节时,感觉艺术夸张得很有趣,尤其是周星驰这种无厘头角色的夸张,让人觉得有点荒诞不经。其实当年四大天王最火的时候,香港就是这样,歌迷派别林立,剑拔弩张,常常出乱子。

《阿甘正传》的导演罗伯特·泽梅基斯曾经导演 过一部电影《一亲芳泽》,描写了当年"披头士"乐 队去美国演出时歌迷疯狂的景象,他用极其荒诞而又 现实的手法把粉丝的种种心态展现得淋漓尽致。看完 这部电影,也许你会想,这几个神经病歌迷到底是为 了什么?

现在轮到我们了。今天,人们基本上不用"追星

族"这个落伍的词汇了,正如这些追星群体的表达方 式升级一样,他们更愿意称自己为"粉丝"。互联网 的出现, 使这些过去处在散兵游勇状态下的粉丝们更 容易物以类聚到一起, 壮大规模是转瞬间的事情。而 且,粉丝们的种种行为也表现得越来越极端,最突出 的就是 2005 年的超级女声比赛。当这个马拉松式的 电视节目最终成为一场娱乐盛宴后,它终于验证了中 国内地的粉丝绝对不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的粉丝 差,而这些像一群无头苍蝇般的粉丝群体,似乎像体 验初夜一样——害怕、紧张、兴奋、疯狂——反正豁 出去了。而随后的超女演唱会, 频频出现粉丝过火的 事件,在武汉,连保安都加入了粉丝行列,据说天娱 公司的老板王鹏上前维持秩序时竟被保安粉丝打倒 在地。

更要命的是,周星驰电影里演的故事在我们的现实中出现,不同明星的粉丝开始势不两立,相互攻讦。

如果说当年出现追星族现象是个性的释放,那么今天的粉丝现象则是极端自我主义膨胀的结果——"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这种排他性貌似很合理,可以区别出粉丝们相互之间的身份,但是一变成对峙和冲突,就成了狭隘心理的表现了。这些年轻的粉丝们从小就培养出狭隘心理,对社会来说是好事还是坏事?

这个世界上出现的东西不可能你都喜欢,但是你得容许你不喜欢的事物存在,这叫宽容。但是现在粉丝们的种种拙劣表现,让人看不出这个社会的宽容性在哪里。最近,李亚鹏在新浪的霸道下被迫开了博客,当我得知这个消息,第一个反应是,他不得被王菲的歌迷骂死?果不其然,博客开通没几天,他的经纪公司就不得不发表声明,删掉那些带有攻击性的留言。

粉丝们表达自己的爱恨已经成了一个时尚,似乎 不这样就枉做一回粉丝。他们可以通过民间组织或互 联网把这种滥情方式发挥到极致,所以,不管是爱还 是恨,都已经变得越来越让人讨厌,成了一桩社会公害。在纪念约翰·列侬的日子到来之前,我倒越来越担心,再这样下去,我们的粉丝不会也制造什么极端的事情吧。但愿这是杞人忧天。

英国学者克里斯·罗杰克在他那本《名流》中这样写道:"随着上帝的远去和教堂的衰败,人们寻求救赎的圣典道具被破坏了。名人和奇观填补了空虚,进而造就了娱乐崇拜,同时也导致了一种浅薄、浮华的商品文化的统治。因而,娱乐崇拜掩饰了文化瓦解。商品文化无法造就完整的文化,因为它在每件商品上都打上了转瞬即逝和完全不可替代的烙印。同样,名流文化也无法产生卓越的价值,因为任何一种趋向卓越的努力都被商品化扼杀在摇篮中了。"

事实上,粉丝们正在创造另一种"卓越"文化一一公害文化,直至害掉他们的偶像。

黄色的、绿色的、粉色的二人转

我一直认为,赵本山对二人转的情结,已远远超 出了他对小品的感情。他十几岁就开始唱二人转,后 来赶上小品热,他变成了小品演员并红遍全国。他说, 当他阔别二人转十几年,再次回到剧场里看二人转, 眼泪哗哗的。我相信他没有夸张,他这个性格的人, 他这个深爱着二人转的人,会像见到失散多年的亲人 一样,老泪纵横。

正是因为赵大叔对二人转有着这种情结,才让他 在成为一个明星后担当起弘扬二人转的重任。这种情 结随之变得越来越纠缠不清,以致赵本山一直无法以 普诵人的心态来面对二人转。

赵本山是典型的东北人,二人转也恰恰生动体现

着东北人的性格。300 年来,无论是张学良以伤风败俗的名义清理二人转,还是文革时期那场浩劫,都没有让二人转消失,相反,它的生命力越来越强。它从不登大雅之堂,但它充满着劳动人民的智慧;它今天成了一种民间文化商业化的典型,但它从来没有失去黑土地上最原始的魅力。于是,时代给了赵本山一个机会,他要把他最珍爱的民间艺术介绍给更多的人。

可是,当二人转离开东北大地的时候,赵本山发现,东北之外的人对二人转存在着种种误解。于是,他提出了"绿色二人转"这一概念,以便让二人转有一个更安全的发展空间。可是,你强调绿色,这就让人想到二人转原来的颜色,这似乎有种"此地无银"的意味。"绿色二人转"似乎成了赵本山头上的紧箍咒,越强调麻烦就越多。

一种民间艺术,生于民间,流传于民间,于是就 成了某一区域的人的性格体现,这种性格体现是共性 的。所以,无论二人转在东北怎么转,它都运转自如,可一旦它离开东北,就会面临两种区域文化的冲突。 赵本山想以"绿色"的名义来解决这种冲突,实际上 是给自己设置了一个羁绊。人们是否认可二人转,并 非它的颜色问题,而是性格问题。当有人问赵本山, 你强调二人转绿色,那是否意味着二人转原来是黄色 或是其他颜色的?于是赵本山掰扯不清了,他越抹越 "黄",但他越抹,你也越能发现他对二人转的深厚 感情。

我认为,二人转能否被东北之外的地区的人接受,并不在于它黄不黄、绿不绿的问题,而是区域间人的性格差异和宽容问题。但赵本山不这么想,他先给二人转设定一个"绿色"概念,既然是绿色的,就是健康的,既然是健康的,它就不该出现什么问题,不管是普通老百姓还是中央电视台,你都该接受。可是,霸道的央视还是毫不讲情面地把二人转叫停了。赵本

山急了,他以一个东北汉子的姿态向不可一世的央视 叫起板来:"这么绿的二人转你都接受不了?"很多 人认为赵本山太膨胀,连央视都不放在眼里,我不这 么认为。是他的"绿色"害了自己。

在长春,我问和平大戏院的老板徐凯泉,二人转该是什么颜色的?他反问我:

"你说二人转该是什么颜色的?" 我说:"反正 不能没有黄色。"后来赵本山说:"不黄?不黄就不是 二人转了!"我相信这是赵本山的心里话。可他把二 人转当成自己的眼珠一样,怕人误解, 只好以绿色名 义为二人转正名。于是在赵本山这里就形成了一个悖 论:它黄也不对,绿也不对。因为你如果给二人转先 确定一个尺度的话,那么就意味着别人必须接受你的 尺度。可有人喜欢黄一点,有人喜欢绿一点,有人喜 欢粉一点(相对含蓄一些)。一旦别人不能接受你的 尺度. 就会两头不讨好。

赵本山至今也没有搞清楚二人转的"绿"究竟是什么样的,但我认为,作为一种民间文化,它有它自己的生存发展规律,假如生硬地改变它,只能让这种艺术变了味道。过于强调二人转的绿色,我担心会给二人转戴上一顶"绿帽子",让它反而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来。

这一夜, 我们来讽刺相声

有一个相声段子叫《画扇面儿》,讲了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没那金钢钻儿,就别揽瓷器活儿,否则越描越黑,好端端一个扇面,最后逼着人家去写金字了。

前几天,看到姜昆同志在谈相声问题——他好像总爱谈相声问题,可总谈不到点子上。几年前,因为他的相声上不了春节晚会,跟媒体发牢骚,说相声因为讽刺就不能上电视。我当时很同意姜昆的观点,相声不讽刺,那不就成了报告了吗。最近他又说,相声的功能是娱乐。这我就不同意了,首先,相声本来就是娱乐的一部分,用不着强调,你看有谁提醒汽车司机,您这车别往水里开啊!其次,他回避了相声的讽刺。我猜想,他是觉得讽刺会滋生麻烦,所以强调了娱乐。

这年头多娱乐啊,娱乐圈的大星星、小星星都拿出来 当猴耍,就差当猩猩耍了。所以,身为相声界举足轻 重的人物,姜昆看着相声不景气,也着急啊,所以要 强调相声的娱乐属性。

我只是一个相声爱好者,看着相声不景气,我也着急啊。我没事儿就想,这些相声演员都干吗去了?怎么都不说相声了?莫非像侯宝林先生当年说的那个段子《改行》中描述的那样,都去卖粥、卖菜、卖西瓜去了?后来一了解,还真差不多。您看,有当县长的,有开网站的,有当演员的,有改演小品的,还有开公司当老板的,就是不说相声。

于是我就想到了《画扇面儿》,说相声不行,咱们干别的去,反正总得找个露脸的事儿干干,脸儿混熟了,可自己啥也不是了。相声这门艺术,现在就这么给糟蹋了。人都说相声是门语言艺术,我看相声现在是行为艺术。

相声不景气,原因能找出一大堆,比如现在的娱乐方式丰富了,比如现在电视台不喜欢相声了,等等等等,这话我听得太多了。你说现在娱乐方式丰富了,传统曲艺不受欢迎了,那评书和二人转怎么还那么火?怎么就你相声不行? 电视台不喜欢相声,你干吗不到剧场去演?

说到电视台,我想起常宝华先生说过的一句话: "都是电视毁了相声。"相声已经不是为老百姓而是 为电视台导演创作了,为什么这样?还不是为了混个 脸熟成腕儿么!您倒是成了腕儿,可相声完蛋了。剧 场没有相声,是因为您的"储儿"(出场费)太高,可 您那包袱值那么多钱么?艺术失去了观众,就成了不 学无术。

每次我坐出租车,听到广播里播放相声,我都认 真听,哪怕听了100遍,听到包袱我还会乐,因为它 很经典,越想越乐。我又去音像店里了解,相声的光 盘很好卖。这说明市场很大,可是说相声的人不找市 场找台长,这相声就慢慢变成二人诗朗诵了。

解决相声的问题我看很简单,把那些演员全都轰回茶馆、剧场,把他们那身膘全都练下去,把他们初高中学历都变成大专、大本学历,从 50 块钱一个段子说起,几年后都能把那些港台歌星给灭回去。

憋死你的快感

传说大仙有这么一个段子:有一次,大仙打车回家,司机正在听广播,广播里正好在放一首萧亚轩的歌曲,大仙正听到兴头上,结果到家了,就在司机准备抬起计价器跟大仙结账的时候,大仙用他张家声般的男中音对司机说:"麻烦你在我家楼下再绕一圈,等我把这首歌听完再下去。"等这首歌放完,大仙才心满意足地下车。

是的,做事就要善始善终。有一次,我打车回家, 广播里正好在放侯宝林的相声,还差几句就说完了, 结果我也到家了,于是我也像大仙一样,跟司机说: "您再往前开一段。"直到侯宝林先生把最后的包袱 抖出来,我才下车。

这大概就是艺术的魅力,有时候它的感染力让你 不能自己。艺术的魅力会让你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快感, 假如用弗洛伊德的观点来解释,那就是,艺术的魅力 源于性欲,艺术的形成实际是潜意识中性欲的冲动。 比方说一首歌,一段乐曲,它总是会有一个高潮乐段, 你欣赏的时候,就等着这段高潮的来临。拿一首普通 的流行歌曲来说、副歌总是最好听的、让你最爽的。 很多人不会唱完整一首歌, 但是副歌都会哼哼几句。 你听 SuperStar, 最好听的就是"你是电, 你是光, 你是惟一的神话……"这一句,前面的部分说白了都 是铺垫,就像做爱的前戏。没有前戏的比较,也就不 知道高潮的感受, 二者缺一不可。

前些年看赵安导演的春节晚会,每年都有一个京 剧联唱,这个跳舞出身的人对京剧一无所知,所以他 就可以对京剧或者戏曲胡来,你知道那些京剧演员有 多痛苦吗?他们每个人只能唱两三句,可是京剧这东 西你必须从头到尾唱出来才有快感,只唱其中一两句, 把下一句交给别人,无异于只有前戏没有高潮,或者 突然来了没有前戏的高潮。我估计那些京剧艺术家都 有强暴赵安的心思,因为他们艺术的快感被赵安活活 憋死了。

五六年前,我家的音响里取缔了广播这部分功能。 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我实在受不了那些不顾人们欣 赏习惯的主持人。比方说,他正在放一首歌,眼看着 副歌出来了, 个立刻就把推子拉了下来:"听众朋友, 下面插播一条路况信息……"不该插的时候他插进来, 能有快感吗?

有一次,广播里正在放张信哲的歌,就是那首《宝莲灯》的插曲,我最喜欢听的就是那句"爱就一个字,我只说一次"。结果,偏偏在这句马上就出来的时候,被主持人粗暴地掐断,然后插播了一条路况信息:"爱就一个字,堵车在东四。"

往往这时候我很不爽,我真想给他们打一个热线 电话,问问他们,是不是平时在做爱的时候,眼看着 最后一下就到高潮了,突然停下来,爬起来下楼交水 电费?因为我的欣赏快感常常被憋死在那里,所以我 发誓再也不听收音机了。惟一听收音机的渠道就是坐 出租车,每次遇到一首歌被突然掐断的时候,我连跳 车的心思都有了。我不知道这些主持人是不是已经习 惯憋死自己的快感了?

想入肥肥的年代

跟女孩子聊天,最让我头疼的一个话题就是减肥。 在我成年之后,我认识的所有低龄少妇和高龄少女, 没有一个不跟我谈这个话题的,哪怕她瘦成了非洲难 民,还嫌自己的腮帮子胖。据面相学家说,女人的腮 帮子偏瘦,一辈子没钱花找不到好老公没有性高潮……凡是跟我说脸胖的女孩子,我都希望她一辈子 都没性高潮。

曾经,我认识一个女孩,我们在过去的五年间聊天的主要内容就是减肥。她这种持之以恒的精神我看并没有真正用到减肥上,而是用在精神胜利法上。这五年间,她变得越来越肥,当有一天我实在忍无可忍,把她的形状形容了一下之后,她彻底地闭上了嘴。我

安慰她,肥不要紧,但要肥而不腻,您现在又肥又腻, 扔锅里能熬出30斤大油来。

"肥"对女人来说简直像千古奇冤,"肥"对女人来说就像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肥"对女人来说就像印度洋海啸,"肥"对女人来说就像韩信的胯下之辱……

这是一种说不清道不白的心口之痛。所以,女人 为了去除身上多余的一点脂肪,不择手段。相信这些 女人恨不得把自己的身体变成莴笋一样,哪多出来就 用刀子削掉。

当女人们大谈减肥的时候,我想她们多是患上了妄想狂症,想入肥肥,担心自己变成一头怪物,所以想方设法除去身上那点赘肉。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不长肉不知心头苦,推翻了封建礼教的束缚,妇女们开始跟肥胖抗争。"肥"在当今的女人眼中就是三座大山,就是黄世仁,就是万恶的旧社会,可是,女人们

从来都不会认真减肥,她们也就是为了平时能多一个 扯淡的话题,为了给自己制造一些忧虑来吓唬自己。 我发现,不论认真减肥还是不认真减肥,效果基本上 是一致的,吨位都是在日趋增加。

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女人减肥的目的不纯。 如果她体重 120 斤、减到 110 斤、好、这个很容易、 多锻炼,饮食结构注意一点,基本上是可能的。可是, 女人要减掉这10斤,全都是带有目的性和指向性的, 比如腰部, 比如大腿, 比如脸部。你以为你们都跟"泥 人张"捏泥人一样,想把哪儿捏下去就把哪儿捏下去? 其次,一般情况而言,如果身上脂肪多,用锻炼身体 的方式,只能把脂肪变成肌肉,重量变化不大。再次, 使用减肥药没用。基本上人都没长性, 别看说起减肥 信誓旦旦, 那劲头恨不得改天换地, 可真实施起来, 基本上都是虎头蛇尾。头三天按时吃药,按时称体重, 三天后,一顿饭局就轻易撼动千金不换的减肥决心,

同时,再看看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人比自己胖,便 更松懈了。看看现代女性的闺房里,总会有几包吃剩 下的、上面布满灰尘的减肥药。并且,有群骗子三天 两头就向市场上推出新型减肥产品,这东西除了能把 人吃成肾衰竭以外,不会有第二种结果。

于是我发现,女人真正的目的并不是在于能减掉多少斤,而是她们心中的忧患意识。她们每天都思考这个问题,把自己弄成忧国忧民的样子,就有事干了。重要的是过程,而不是结果。重要的是我减了,而不是减掉了多少。这是女人制造出的独特的荒诞剧,能把"等待戈多"变成"等待肉多"。

女人表现她们的愚蠢的最好办法就是减肥。女人减肥的原因基本上有两个:一个是受了广告和封面女郎的影响,一个是为了讨男人欢心。媒介中的模特都是百里挑一挑出来的,是最迷惑人的,男的女的都认为天底下只有这样的女人才是最美。正是因为世界上

的女人长得不一样才弄出一个标板,这种标板不过是 些中看不中用的幻象。男人们也常常犯贱,看着这些 女人直流口水。哪个女人不希望男人看了直流口水? 可是如果你无法让一个男人流出口水,就想想办法让 他流点别的水吧,别老

在自己的身材上打主意。如果你为了讨好一个男人的欢心去减肥,大概同时也把自己的智商减下去了。 男人更喜欢有点肉的女人,你长得跟个门板一样,男人是不会有兴趣的。况且,一个喜欢看女人自虐的男人,一个不懂怜香惜玉的男人,你讨他欢心何用?总之,凡是带着这种目的去减肥的女人,都是愚蠢的。

一个人长得肥还是不肥,不是由自己决定的,这 大概跟基因有点关系。你要是天生摊上一个胖子,你 就是每天喝凉水也是一个胖子;天生是个瘦子,你就 是每天吃两斤脂肪也是个瘦子。有时候你不得不承认 什么叫命中注定。 现代人偏胖是不争的事实,真正做到控制体重,还要靠平时的生活习惯。差不多就行了,地球不会因为你的体重增加而减慢自转与公转速度,瞎担心个什么呢?

尺寸与分寸

上高中的时候,分文理班,我选择了文科。我知道自己语文底子薄,利用两个假期在西城区青少年图书馆恶补了语文知识,最后走的时候,图书馆的老师对我说:

"这里的书还有哪本你没看过?"其实还有一多半我没看呢。但是我在这个图书馆里背下了《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看了《古文观止》等一系列学文科必修的古典文学作品。事后让我记忆犹新的是两篇文章,一篇是沙叶新写的短文(名字我忘了),非常幽默,发表在《文汇报》(1984 年上半年)上,还有一篇是在《文学报》上看到的关于《分寸与美感》的文章,作者我忘了。前一篇文章让我知道了幽默是

什么,或者如何用文字去表达幽默;后一篇文章让我知道写文章的美感在哪里,道理很简单,注意分寸,用数学的观点讲就是一定要画在那个黄金分割点上。

前两天,我在孟静的博客上看到有人兴致勃勃地 讨论那话儿的长度问题,突然让我想到"尺寸与分寸" 的问题。

现在,好像一提到男人那话儿的长度问题,就会惹来很多人关注。我发现,参与讨论的大多为男性,我又进一步分析,男性之所以喜欢讨论长度问题,就跟女人喜欢讨论减肥和护肤问题一样,说白了,要么显摆自己,要么对自己不自信。

有一次,我写了一篇随笔,打算给《三联生活周刊》的"生活圆桌",内容讲的是我看到现在很多药店里都卖男性生殖器增大器。我觉得很奇怪,这年头为什么开始关注男性生殖器官的大小了?这东西跟乳房一样,该多大就多大,难道也要在生殖器里面注

射半斤硅胶或者像《肉蒲团》里那样用什么狗鞭的偏方增大才能在女人面前找到自信?所以我写了一篇《男为悦己者·····》,结果,被主编给毙了,还被叫到办公室里训话:"你怎么能写这么庸俗的东西呢?"我觉得我写的一点不庸俗,因为我在质疑人为什么都要怀疑自己的身体。后来一个女同事对我说:"你怎么哪壶不开提哪壶?当然给你毙啦。"我反诘:"你怎么知道我哪壶不开提哪壶?难道你······?"

前年过生日,丫头送了我一本书,曹开镛瞎编的一本《男科医生手记》,我翻了几页,里面基本上讲的是男性尊严问题,也就是说,男的不能勃起,或者那家伙太小,不能让女人满足,尊严就成了问题。为此妻离子散的家庭悲剧比比皆是。这本误人子弟的书居然也能出版,可见人们脑子里还有很奇怪的观念作祟。

所以,尺寸就成了很重要的问题。自古以来,人

们就有生殖器崇拜,尤其是男性生殖器,据说塔就是生殖崇拜的产物。不信你留意一下,凡是能竖起来的东西,都可以变成生殖崇拜的对象。为什么人类在制造很多东西的时候不往地下走而往空中走,多少和生殖崇拜有关系,比如烟囱,电线杆子。尤其是电线杆子,这东西戳在马路两边,真的很碍事,非常不方便,现在人们都知道这样不好,都把电线埋在地下,但当初这么做或许跟生殖崇拜有关。

有了自古以来的生殖崇拜,在父系氏族的社会中,这东西的大小就变得非常重要。《肉蒲团》里未央生怀着身残但一定要志坚的决心,用那老和尚的偏方;秦朝吕不韦给赵太后找的性伴侣,为了显示自己那东西的长度与硬度,竟然用它挑起了一只车轮(怎么也得有 40 斤吧)……想想,男人失去了尊严,世界将会怎样?

我在想像一个场景:两个大款斗富,一个说,我

比你有钱,另一个说,我比你包的二奶多。这么比下去,绝对分不出胜负。这时,如果一个穷光蛋对这两个大款说,我比你们的都长,估计这俩大款立刻就颓了。钱多有什么用?我比你长,你能花钱接上一截么?当然不能,纯天然的东西谁也比不了。不过,大款斗富,穷人斗长,都挺无聊的。

性学家早就试过了,男人那话儿在8厘米以上都属于正常,超过18厘米属于异常,只能跟牛交配。可是你看药店里或是性器具店里卖的那些增大器具,好像非要把男人逼到兽交的道路上才肯罢休。

对女人来说,分寸同样重要。最好你那话儿长得 也有分寸,用得也有分寸,就像读一篇文章,写得恰 如其分,看着才舒服。

你瞧人海尔

前几天,家里的热水器坏了,没法加热。热水器是海尔的,于是我找到维修部的电话,打过去:"是海尔维修部吗?我家里的热水器不能加热,您能派个人过来修修吗?"对方问清楚原因和住址之后,抱歉地通知我:"今天可能不行了,因为工人都出去了。"我说:"一定要今天,因为晚上我和一个姑娘约会,必须洗得干干净净,否则不礼貌——我都四天没洗澡了。"对方一听,立刻说:"那您放心,我这就去调配工人,下午3点钟过去给您修。"

以前只听说海尔这牌子不错,质量挺好,没想到售后服务态度还这么好。以后再买什么电器,一定买海尔的。下午3时左右,工人准时来到我家,没几分

钟就把热水器修好了, 我也终于洗了热水澡。

又一个小时后,一位女士打来电话:"王先生您好,我是海尔公司的。今天维修工人给您修的热水器现在使用正常吗?"我说:"正常,差点把我烫死。""那他收了您多少费用?"我说:"25元。""如果以后您还有什么问题,欢迎打电话跟我们联系,谢谢您使用海尔的产品。"我说:"瞧您说的,我也要谢谢你们,你们的售后服务态度真的非常好。"

一股暖流涌上我心头,想当初俺买了一台日立彩电,坏了,打电话,维修部的人磨磨唧唧不愿意来,求了半天才来,修完了也没有打个电话问问是不是正常。你瞧人海尔,服务做得多好,买他们的电器就是往死了用都放心,难怪人家成了世界 500 强呢。

大约晚上 10 点钟,又有个女士把电话打了过来: "王先生您好,我是海尔公司的。今天维修工人给您 修的热水器现在使用正常吗?"你瞧人海尔,服务都 是可持续性的,还不忘跟踪服务。我高兴地说:"你们服务态度真好,非常感谢,现在一切正常。"

第二天一早,我刚睁开眼睛,电话响了,又是海尔公司的一个女士。"王先生您好,我是海尔公司的。 昨天维修工人给您修的热水器现在使用正常吗?"看, 牌子真不是吹出来的,这就是海尔,永远的海尔。

中午,我正在午睡——好多年我都没有午睡了——一突然被电话铃惊醒,一接电话,还是海尔公司的一个女士。"王先生您好,我是海尔公司的。昨天维修工人给您修的热水器现在使用正常吗?"我说:"非常感谢您打来电话,目前为止还没有问题。"

下午 4 点多,又有电话响了,接听,还是海尔公司的女士。"王先生您好,我是海尔公司的。昨天维修工人给您修的热水器现在使用正常吗?"我还是很耐心告诉他们一切正常。放下电话,我便想,是不是世界 500 强的公司维修后都要打 500 个服务跟踪电话

才罢休呢?

转过天,又接到了海尔的电话,还是同样的问题,于是我问她:"小姐,请问你们那里每天有多少人在打这样的电话?"

记者的特权

我刚踏进媒体圈的时候,一个混了好多年的记者 对我说:"其实记者和普通老百姓的区别就在于一盘 菜。"我不明白。他说,如果你在饭馆里吃菜吃出一 只苍蝇,你找到老板,告诉他你是记者,老板会给你 换一盘菜;要是普通老百姓,老板可能是把苍蝇拣出 来,然后让人继续吃这盘菜。

听了这个故事之后,我心目中记者的崇高感和神 圣感立刻打了折扣。但后来一想,这也是社会把记者 逼成了这个样子的,做记者的也只能动用手里那么一 点点小特权,假如是一个工商局、税务局或卫生防疫 站的人在菜里吃出了苍蝇,老板付出的代价可能就不 是一盘菜了。 有一次,我买了一只足球,售货员告诉我,8个小时内如果漏气,可以拿回来换。第二天下午,我发现球没气了,便去商店退换,售货员说已经超过了8小时,不退。我实话告诉她,在8个小时内的确没有漏气,那时候即便漏气的话,我也不能回来退,因为刚好是午夜12点,你们都下班了,我只能在你们上班的时候退。售货员很坚持原则,说,那也不能退。

眼看着售货员耍赖没办法,最后,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是《北京青年报》刘净植的名片。我放在她面前,然后严肃地说:"这是我的名片,您什么时候想给我换,随时给我打电话。"说完我转身就走。没一会儿,售货员追到了楼下,连说对不起,说马上给我换,如果还遇到漏气现象,80个小时之内都可以给我退换。我换了一只新的足球后对售货员说:"把那个名片还给我,因为那不是我的名片。"售货员气得半死。

我装修房子,装修公司在把我搞定之后,服务态度急转直下。因为定金交了,只能跟着他们的指挥棒转了,不管我怎么要求,他们就是不当回事。这样下去,这房子指不定装成什么样子了。一次,我在跟工头争执的时候,正好主编打电话催稿子,我就说了些下午去采访第二天能交稿子之类的话。放下电话,我突然发现工头的表情严肃了起来,问我:"你是记者?"我说:"是,我是《中国装修报》的记者。"从此,装修一切顺利。

还有一次,我买了个摩托罗拉牌手机,回家后发现,屏幕显示的字体都是反的,只能对着镜子才能把字看正。这太麻烦了,为了看一个小屏幕我还要预备一个小镜子。第二天,我去退换,售货员说:"只能换同一个型号的。"我说我对这个牌子和型号的手机失去了信心,想换成诺基亚的,服务员说:"不可以,我们从来不这样。"

我费了半个小时的口舌,服务员就是不答应。这时候我的领导打电话给我,问我为什么不在班上,我说在换手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不给换。领导说你等着,没一会儿,他扛着一台摄像机进来了,进屋就一通乱拍。经理急了,连忙阻止。我的领导说:"听说你们这里服务质量有问题,我们来曝曝光。"结果你肯定猜到了,从此我用上了诺基亚,还附送我一块电池。

记者的特权,有时候不过就是能争取到他该有的 那份权利而已。

疑似名人

如何判断一个人有名气?有一个很简单的指标, 就是他在任何场所都能被认出来, 一旦到这份上, 基 本上都是名人了。你别看有600个人的电话号码被泄 露出来, 但这 600 号人中, 有些人未必就是真正的名 人,只有被经常骚扰的人,才称得上名人。当然, 这 个标准不是绝对的, 李政道太有名了, 可是他出门, 没几个人能认出来他。还有一个长得跟流氓兔似的作 家张础, 他拍过二十多个广告, 可是他也很少能被人 认出来,我就没见过有谁跟他说"您就是那个'胃痛 啊、胃酸啊'的人吧。"

有时候,名人在公众的印象中就是先在媒体混个 脸熟,这样,出门的时候就常常能引来旁人的窃窃私 语,有时还会有人上来签名。我后来知道,那些名人 总说有烦恼,大概就是一出门就常常被人要求签名、 合影。可是真的要是没人搭理他,他也一定很难受。 而且,签名合影什么的也不是什么麻烦事。

我认识一个人,此人叫付红声,你听这名字就感 觉他跟名人有点瓜葛,没错,他是歌手付笛声的弟弟。 这还不算, 他跟付笛声长得极其相似, 跟双朐胎一样。 因为他这张脸, 所以常常享受到他哥哥的待遇。有一 次, 他去一家餐厅吃饭, 吃完后, 餐厅老板带着员工 进来后毕恭毕敬, 又签名又合影又打折。可这时候付 红声又不能说什么. 只能顺水推舟。如果当场说明白 己不是付笛声,那个老板一定很没面子。有时候,餐 厅老板想给免单,付红声还要坚持,不然就成了骗子。 这冒牌名人也不好当,做弟弟的,不能在外面坏哥哥 的名声。不讨付红声倒也为他哥哥白豪:"看来我哥 哥还是很受欢迎的。"

这还不算,有时候他还常常被人当作别的明星,比如就有不少人把他当成满文军,还有人把他当成冯晓泉,更有甚者,居然有人把他当成韩红。你说一个人长得像付笛声、满文军、冯晓泉和韩红的人,这得长成什么样子?都说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有时候群众的眼睛也会走神的。

有段时间,太合唱片公司老总宋柯常常上电视,比如做个什么节目的嘉宾什么的,后来,他还在一个谈话节目中当了主持人。以我的观察,他在公众中的名气已经完全超过了他公司旗下的任何一个艺人,我突然明白,如果你想把别人弄起来,首先要把自己弄起来。于是,宋柯同志获得了个"疑似艺人"的称号。

果然,疑似艺人宋柯在出差的时候博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一次,他在飞机场的书店里买《三联生活周刊》,一个店员拿着本和笔凑了过来,"先生,您能给签个名吗?"宋柯说:"我又不是什么明星,签什

么名啊?"店员说:"我不知道您叫什么,但我经常在电视上看到您,估计您也八成也是个名人,而且,我在书店里观察,凡是买《三联生活周刊》这本杂志的人都是在社会上有名的人——您就签一个吧。"

看,群众的眼睛还是雪亮的。

名字的价值

这年头, 起个好名字是很重要的, 企业挂牌, 孩 子出生, 甚至创建一个网站, 都需要动用智慧, 以冀 能名垂千古。这一点在网络泡沫时代尤为明显。美国 有一帮人抢先注册了 whitehouse.com 域名、别以 为这个网站和白宫有什么关系,实际上和春宫一样, 是个色情网站。还有 madonna.com 也被人抢注, 做了一个色情网站, 抢注的人只有一个想法, 哪天麦 姐凤眼一瞪,说不定就能花点钱把域名赎回来。后来, 听说一个注册了 business.com 的人因此发了横财, 域名卖了7500万美金。

上学时,有个同学的名字叫"魏永乐"。每次叫他的名字时,总想到胃药,后来对他讲,以后开个药

厂,专卖治胃病的药,牌子就叫"胃永乐",他笑我异想天开。其实到现在也没有这个牌子,估计他当时就忘了,我不知道当他听说有个叫"泻停封"的治疗闹肚子的药之后,是否会想到我当年跟他说过的话。

"泻停封"这个牌子刚出现时,让人有点哭笑不得。你可以说商家很聪明,你也可以说谢霆锋哑巴吃黄连。查查商标法,好像还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谁让你谢霆锋名气这么大,不拿你开涮拿谁开涮?甚至我在想,假如谢霆锋搞一次巡回演出,由"泻停封"冠名赞助,那该是多么轰动的事。

可是当"王小鸭"牌羽绒服出现后,你就会感到, 拿名人开涮赚钱将成为一种时尚。不知道王小丫看到 这个牌子的羽绒服后会作何感想,难道将来会看到这 个厂家冠名小丫主持的《开心辞典》?

防不胜防,域名不值钱,谐音变得值钱了。所以, 根据名人的知名度,我没事也想出几个品牌,准备注 册一下,然后高价把它卖了。比如治疗便秘的药可以叫"流得滑",治疗性病的药可以叫"克淋盾",治疗妇科病的可以叫"白炎松",生产家畜增肥剂的可以叫"猪食茂"……当然,如果怕扯上名人官司,可以用一些古代人物的名字,比如治疗冠心病的药可以叫"心弃疾",生产藿香正气水的可以叫"霍去病"……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你要是个名人,如果想在商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不仅要把自己的名字注册下来,连谐音都不能放过。这谐音一经排列组合,就不知道有多少种,这得花多少钱啊!做名人真的好难。可这就是名人效应产生的经济价值,连名字都能带来烦恼。所以,还是叫王强、刘刚这样的名字好,虽说俗了点,但成名后无后顾之忧。

我最烦把中英文掺杂在一起说话, 听见有人把中 英文搅拌在一起往外冒, 我就特烦。我以前换过很多 地方. 不少上司都说这种阴阳话, 结果我呆不下去了, 只好愤然辞职。后来, 我专门写了一个小说, 把这些 说话不着调的人给讽刺了一番。我之所以在《三联生 活周刊》留下来,就是因为我们总编朱伟不会外语, 他除了贝多芬、莫扎特的英文拼写(而且必须写在唱 片上) 知道外, 其余的都不认识, 这让我少了很多烦 恼。我们主编苗炜也不说英文, 因为他用中文表达都 还不顺溜呢,哪有时间用英文表达。

除非真的无法用汉语表述,必须用洋文,比如 T 恤衫、T 型台,能用中文说明白的,非要脱裤子放屁 整什么洋文,耍的哪门子学问?在这方面,我第一讨厌跟海龟说话,第二讨厌上海人说话,第三讨厌跟外语学院的人说话。您要是真说出一个我不知道的单词倒也罢了,连我这个大学四级英语都没过去的人都能听懂,你显摆什么呢?

但我后来发现,汉语的纯洁性因为网络的推波助 澜,变得越来越没有尊严了,照这个趋势下去,以后 的汉语早晚会变成日语的样子。

有一天,我看新闻,突然看到了一个人叫"大 S",我的脑子像一张烂盘卡壳一样,在这个"大 S"面前鼓捣了半天,我拿出大脑里能纠错的模式,纠了半天错,总算过去了。可是往下一看,还一个"小 S"在等着我。所以,后来每次我读到这两个名字,我的脑子里本能地把她们读成"大傻×"、"小傻×"。

这段时间,我又被一部叫做《头文字 D》的电影整得很糊涂,倒不是因为电影,看这名字我就不想看

电影了。这不,就这名字我想了半天,它到底叫"文字头 D"还是"文头字 D"?三个汉字和一个英文字母之间居然没逻辑关系,怎么排列组合都没问题,我只好到 google 上搜索,然后复制下来。

现在人说话越来越简单,能缩略尽可能都缩略, 多写一个字都嫌累。"冷饮批发"

非写成"冷批",大仙看了这两个字之后兴奋得写了一篇随笔。后来,大仙又看到了把"人造革皮鞋"缩写成"人革",他又兴奋地写了一篇随笔。后来,他实在看不过来了,他说,我的人生不能总在一些低级缩略语面前兴奋,就只好去泡吧了。连喜欢拆文解字的人都弄得快崩溃了,这汉字再发展下去,就又变回古文了。

我家楼下有个广告牌子,每次路过的时候我都会 郁闷一下,上书"北京房交会",你就不能把字写全 了?写全了能累死你?不就是"北京房事性交大会" 么,这么缩写一定会让人误以为是"北京房地产交易会"。

我刚刚适应了"大小 S",又出来一个更新的"PS", 我的同事"上进青年"整天把这个"PS"挂在嘴边, 丫是跑 IT 方面的记者,我还以为丫最近又掌握了什么 新技术,后来我才知道,不就是用 Photoshop 篡改 一下子图片么,我还以为是给人写信写到最后又想到 了几句话在后面的补遗呢。

这 "PS" 我刚刚明白,又来了一个 "S",不过这回的 "S" 是象形文字——芙蓉姐姐的身材。一开始我还不太明白她拍照片为什么要摆成那样难受的体位,要是换我的话,肯定颈椎扭伤。后来才明白,人家让你看的就是她的 "S" 线条。这么难受的体位,真是生的伟大,活的憋屈。哪怕她说自己是 "\$"型身材,我都能找到一个坐标,上来就 "S",真把我搞懵了。后来,我慢慢明白,"S" 代表的是一种扭曲的

美,一种扭曲的审美,一种扭曲的人格,一种扭曲的 观赏习惯,一种扭曲的人生道路······

2005 年是"S 年"吗?我预测,来年一定是"M 年"。这真是一个 S&M 的年代。

三表这个人

讲来个女孩,长什么样我看不清楚,她脱了衣服, 就站在我旁边的喷头下开始洗了起来。此时的淋浴室 除了水声, 再没有仟何声音。本来我还想再搓一搓, 可实在感觉太别扭了。三下五除二, 赶紧擦干身体, 再以最快的速度把衣服穿上。 当我拿着毛巾肥皂 要转身走出门的时候,那女孩突然说了一句话:"我 的身体直的不好看么?"我转讨身,看着面前一丝不 挂的女孩.说:"你的身体非常好看。"女孩说:"我 不信你说的。如果我身体好看,你为什么身体一点反 应都没有?"

姑娘,不知道我在《三联》工作吧

我每周健身至少三次,因为大仙说,"白天健身是为了晚上失身。"因为已没有功能再失身,所以只能健身,只有健身,才能慢慢恢复失身。

健身完满头大汗,冲个澡,然后回家。我健身的那个地方,洗澡条件特差,最多只能容下三个人同时洗澡。一天,健身完毕,拿着毛巾肥皂穿着拖鞋进了洗澡间,结果客满,只好退出来,站在门口等人腾空。

健身房的一个女服务员路过门口,问我: "您怎么不进去啊?" 我说里面满了。这女孩挺热心,说: "我去看看女部里面有没有人,没人的话你先在这里洗。"我一想,一般上厕所常常会这样,男厕所满了,女厕所没人的话,可以解一下燃眉之急,所以说:"好

的,先谢谢了。"

女孩进去看了一眼,出来说:"先生,里面没人,抓紧点时间。"我说:"好,我就把身上该洗的地方洗干净就出来。不过你要在门口替我看着,万一谁不知道进来不太好。"女孩笑笑说:"当然了,不然不就乱了。"

于是我一个箭步冲进女浴室——长这么大还头 一回在女浴室洗澡——用最快的速度脱光衣服,把身 子淋湿,打上肥皂……

就在我畅快地淋漓时,突然听见身后一声尖叫: "啊……"显然这是个女孩的声音。我靠,怎么回事? 不是说替我把门么,怎么放进来一个?我想可能要出 麻烦。但我立刻冷静下来,对外面喊道:"等一会儿, 我马上就完。"少顷,外面传进来一个声音:

"我等不及了,能现在就进去吗?"

- "你要不介意的话就进来吧。"我说。
- "你不会耍流氓吧?"

"不会,你放心,这里到处都是人,要耍也得找 个没人的地方啊。"

"那我进去了。"

进来个女孩,长什么样我看不清楚,她脱了衣服,就站在我旁边的喷头下开始洗了起来。此时的淋浴室除了水声,再没有任何声音。本来我还想再搓一搓,可实在感觉太别扭了。三下五除二,赶紧擦干身体,再以最快的速度把衣服穿上。

当我拿着毛巾肥皂要转身走出门的时候,那女孩突然说了一句话:"我的身体真的不好看么?"我转过身,看着面前一丝不挂的女孩,说:"你的身体非常好看。"女孩说:"我不信你说的。如果我身体好看,你为什么身体一点反应都没有?"

我听完了之后,笑了,"姑娘,看来你不知道我在《三联生活周刊》工作吧。"姑娘不解:"在那里工作和没反应有啥关系?"我说:"我们那里的男人都没功能。"

按摩乳.

当初我给博客起这个名的时候,没想过它翻译成 英文会是什么样,因为不会有老外看这个博客。有一 天,一个人问我把它翻译成英文怎么翻译,我说你想 怎么翻译就怎么翻译,也没当回事。

后来,安替对我说,他在向老外介绍"按摩乳" 这个名字的时候着实费了半天口舌,不管他怎么解释, 老 外 都 会 摇 着 头 一 脸 疑 惑 地 说: "Why?When?What?Who?

Where?How?"安替急得汗都下来了。

安替说: "'按摩乳'该翻译成'MassageMilk'。"

老外摇摇头: "Why? 我不明白为什么它还暗含

着色情内容?"

安替说: "'按摩乳'该翻译成'MassageBreast'。"

老外又摇摇头: "Why? 我不明白它为什么有双 关意思。"

不管安替怎么比划,老外就是不明白。

安替也急了,指着老外的鼻子说:"比如说,中国人都叫你们老外,是因为你们都是外国人,老外就是统称。但是现在你丫不明白我的解释,张嘴闭嘴老Why,在这里'老外'(老 Why)就带有双关语的意思了。"

老外说: "Why? 老外和'老 Why'有什么关系?"

安替:"你大爷的,我是说这两个词有双关的意思。"

老外说: "'老 Why'和'老外'哪一个有色情的

意思?"

安替说:"我怎么解释你才能明白呢?"

老外:"你解释得很不明白,为什么中国人叫我 老外就有色情的意思?"

安替说:"我刚才是举个例子,想告诉你有很多汉语有双关意思。比如你们英语里的 Amerikkka,这是什么意思,就是想强调你们跟 3K 党有关。这回你明白了吗?"

老外: "但是里面没有色情的意思。"

安替: "你大爷的, 你丫念过书么?"

安替说完,干脆把上衣脱了下来,老外一看赶紧后退两步,以为安替要动手打人。安替赤裸着上身,指着老外的鼻子说:"我现在给你解释一下'MassageMilk'和'MassageBreast'的关系"。

安替冒着着凉得禽流感的危险,在自己的胸口摸了半天,终于让老外明白"按摩乳"到底是什么意思了。等安替穿好衣服,老外直摇头。

按替问: "你为什么摇头?还不明白啊?"

老外说:"汉语太难学了,学汉语都要脱衣服,不适合在赤道一带生活的人学习,那里的人穿衣服太少,学不了几个汉字。"

于是我想,安替是个男的,在向老外解释的时候 脱脱衣服不碍事,当然,他一定希望自己向一个外国 女孩解释"按摩乳"的意思。假如是个女孩向老外解 释,脱衣服是件很为难的事情,甚至会让外国人误以 为中国女孩都很轻浮。所以,我还是在这里解释一下 "按摩乳"的正式译法,以免在外事活动中引起误会, 尤其不能给安替向外国女孩袒露胸襟的机会。

"按摩乳"的英文译法是 "MassageMilk", 这

是一个博通英汉两种语言的老外给的建议。他认为,这个译法除了能译出"按摩乳"的本义——按摩时用的一种乳膏以外,"MassageMilk"还是两个以"M"开头的单词组成的词汇,缩写为"MM","M"这个字母侧面看更像两只乳房的轮廓,而且它的中文意思可能是"妹妹"、"咪咪"、"摸摸"……

所以,你以后不用费事在老外面前脱衣服解释 "按摩乳"是什么意思了,直接告诉他就行了。当然, 你自愿的时候除外。

欢迎大家提供"按摩乳"的法文、德文、俄文、 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意大利文的译法。 我是一个非常不爱念书的人。小学第一天我是非常难过地走进校门的,从那一天起,我就盼着赶紧离开学校,工作上班。大学毕业那天,我用破自行车把铺盖卷驮回家的路上,心情别提多敞亮了,终于不用考试了。毕业后,我再没有上过一堂课,别人都会报什么班,给自己充电,我就不行,一想到要上课,就本能地反感。

工作后,发现自己不懂的东西太多,想好好学学,却又本能地厌恶读书。但我学会了像海绵一样从周围人的身上学习东西,因为这样至少不用考试。

我后来做了记者,完全得益于当时的两个编辑。 我不知道编辑是做什么的,反正就知道是删稿子,每 次我的文章登出来,我就会和我的底稿核对,哪些话删掉了,哪些句子、标点给改了,我要找出差异,问自己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还有,他们跟我约稿,我会很仔细听他们约稿的动机、思路,他们为什么这么对我说、让我这么写?慢慢地,我就知道编辑该扮演什么角色了。后来我做了编辑,也就多了些经验。

我没学过新闻,后来做报纸,总找不到新闻的那个 G 点,当时真想让有经验的人教两招,但是大家都忙,没人理会我。但我发现,他们平时闲聊扯淡的时候其实都是在谈论这些问题,我便偷偷记下来。一年的时间,我偷学到了很多东西。辞职的时候我对总编室主任说:"谢谢你教会了我如何抓住新闻点。"他莫名其妙:"我教过你么?"我说:"说者无意,听者有心。"

我有个朋友叫秦杰,写得一手好文,我常跟他约稿,他问:"有那么多人可写,为啥总跟我约稿?"

我说: "您的文章可以当我学习的范文。" 这话不是拍马屁, 他的文字的确给了我很大启发。

以前认识的人不多,但只要让我认识了,我会在最快的时间内从他身上学到最有用的东西,来弥补自己的不足。我刚去《三联生活周刊》那阵儿,不懂写什么随笔,有一次出差去广州,碰见随笔师奶黄爱东西,我很认真请教她:"随笔怎么写?"师奶在电梯里答曰:"写好玩的事啊。"你看,我现在写东西多好玩!

其实每个人周围都有很多朋友,朋友除了用来羞辱以外,还是学习的对象,如果把朋友当成了炫耀,就什么也学不到了。我虽不爱念书,但善于从朋友身上学习,这种免费教学何乐而不为呢。

我爱T恤衫

我喜欢夏天,不仅仅是因为我不怕热,还因为我喜欢穿「恤衫。每到夏天,我的胸前就是一个橱窗,展示着除了文身之外的任何图案。北京人有个习惯,就是不管男女老少,都喜欢在夏天穿套头衫。在我上大学的时候,就开始喜欢「恤衫了,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今天。

我穿过的「恤衫绝对超过 300 件了,遗憾的是,以前穿过的并没有保留下来,穿破了,留着还很占地方,我就随手扔掉了。有一次,我妈妈看到我要把一些「恤衫扔掉,觉得怪可惜的,就说:"你不穿我穿。"后来,我就经常看到我妈妈穿着爱尔兰"小红莓"乐队的「恤衫招摇过市。另外还有一件英国"药铺"乐队的,有一天我在院子里看见我妈穿着这件「恤衫,突然发现,这个老太太太酷了。

中国大概是在 1991 年左右流行 T 恤衫的, 那时

候都叫文化衫。记得那年夏天,印着"别理我,烦着呢"的文化衫出现在京城的大街小巷。我突然明白,每个人的胸前就是一个语录板,通过文化衫,就能感受到当时人们的心态——对现实有些不满,但又无可奈何,用一种无力、调侃的口吻来发泄一下。《北京青年报》还因此展开了一场大讨论,我当时是没有话语权,不然我一定支持一下。

从此,我发现了「恤衫的魅力。我开始留意夏天街道来往人群胸前的展示。记得有一次在阜成门地铁站门口,我看见一个妙龄女郎从对面走来,她胸前的一行字立刻吸引住了我: "call

girl"。看这姑娘的样子挺良家的,再看打扮也不招摇,再说那时色情业还不像现在这么发达,那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标志呢?其实那时候,我国的英语还不普及,上面说的什么都不注意。不过真要是让老外误解了,这姑娘就会有麻烦了。就像当年有个酒店起名

"复兴饭店",英文就是 "Fuxing

Hotel",妈的,意思就是可以 fuck 的酒店,常常有老外闻名而至,闹得酒店里的人莫名其妙。可见,普及英语是多么重要啊。

还有一次,我看到一个人穿着一件白颜色的「恤衫,胸前画着这样的一幅图案:一只绿色臃肿看一眼就起鸡皮疙瘩的菜青虫,躺在一个树叶做成的吊床上,眯着眼睛,底下有一行话:"我很丑,可是我很软乎。"这是我在1992年看到的最另类的「

恤衫。

后来,我又看到一个女孩穿了一件 T 恤衫,上面印了一行字: "Don'tsuckbigcorporate

cock!"这是美国独立乐队的口号,从字面上看是一个意思,实际上是另一个意思,一语双关。后来,"涅"乐队上《滚石》杂志的封面时,库班穿的那件

T 恤衫胸前印的那行字就跟这句差不多,只不过多了一个"still"。遗憾的是,库班最终还是 suck 了。

这些年, T 恤衫越来越普及了, 不管什么公司都在制作 T 恤衫, 可是有创意的实在不多。每年夏天, 我都四处搜寻好看的 T 恤衫, 看见有意思的, 就会买下来。有一年夏天, 我发现我有快 100 件了, 如果每天穿一件, 可以做到一个夏天都不重样。

偶尔,我参加一些不靠谱的新闻发布会,会得到一些 T 恤衫,差不多的我就穿上,但是我不会把朴树的 T 恤衫穿上。还有,朋友出国,我都会嘱咐他们给我捎一件 T 恤衫回来,日积月累,也就不少了,心里非常感谢这些充当二道贩子的朋友。我比较喜欢摇滚 T 恤,但是烂大街的我绝对不买,我从来不会把"涅"的 T 恤穿在身上。要穿就穿独家的,这就是我为什么去当记者的原因,独家很重要。

买 T 恤衫,一定要仔细挑选,布料不好的,穿几

次就变形了。我 10 年前穿过的第一件"性手枪"的 T 恤衫是章雷从斯洛伐克给我寄来的,那个图案非常漂亮,但是布料很差,我一看商标: Madein

China。但是我仍很喜欢,虽然穿到第二次就变形了,我还坚持穿了七八年,直到它快成了网兜。另外,好的「恤衫洗完了之后不会起皱,尤其是领口不会松懈变形,洗的时候不会褪色。十多年前,中国的纺织业有个问题,就是没有真正的黑色染料,都是拿几种染料兑出来的,黑色的「恤穿几次就变成蓝色的了。以前因为总褪色,经常把我的白色「恤衫染成蓝色或者在洗衣机里变成扎染。要是老六做纺织工业部部长的话,非逼着他们丫的改进技术不可。

写信

你有多久没有用纸和笔给一个人写信了?至少 我有很长时间没有这样做了。我现在甚至已经把邮局 只当成拿汇款单取钱的地方了,而想不起来它还有一 个传递信件的功能。

以前我是很喜欢写信的。上中学开始,我就有不少笔友分布在全国各地。那时候我认识福建莆田的一个笔友,他在农村的一所中学念书,因为我也是个农民,所以跟他一直保持通信,逢年过节还寄点东西,但寄来寄去的,最后到了谁都承担不起的地步——投之以木瓜,报之以琼瑶,会让"投桃报李"升级。

有时候,写信的最大乐趣在于你认识了一个写字 比较好看的人,看信像是在欣赏一件艺术品。我曾经 认识一个上海笔友,她在钢笔书法比赛中得过二等奖,每次看她来信,哪怕她在信里什么都没说,只要写满了字我就满足了。有段时间,我最盼的就是她的来信。

我曾经跟李皖通过仅有的两封信,那是 1994 年 我刚认识他不久后发生的事情。

1994 年烟台会议期间, 北京音乐圈和媒体圈的 几个人在我房间里聊天,大家当时谈论的一个话题就 是李皖,那时候李皖在《读书》杂志上连续发表一些 比较轰动的乐评, 引起北京媒体圈里的不安。这个圈 子就是个汀湖, 谁要想在这圈子里混, 都要先混个脸 熟,可是李皖没有,他走了一条知识分子的路线,在 《读书》——我当时最敬仰的一本杂志上发表乐评。 当然,现在的《读书》就在我们楼上办公.我来了《三 联生活周刊》之后也不看了。但那时候觉得能在《读 书》 上发表文章是件很光荣的事情, 所以, 李皖光荣 7.

我很想认识李皖。其他人也好奇,这小子到底什么路数?大家在房间里猜测,有人说:"据说这个李皖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太太。"我说不可能,不该在三十岁以上。就在我们进行"李皖巴赫猜想"的时候,有人敲门,我一开门,门外站着一戴眼镜的年轻人,文质彬彬的,说:"请问王小峰在么?"我说:"我就是,您是哪位?"他说:"我是李皖。"

你大爷的,刚才谁说李皖是个老太太来着?

后来,我就给李皖写了封信,信中表达了对他写的某些评论的不同看法,大概意思是:你写的某些东西其实是在你不了解的情况下对他们作出的臆测,从出发点就是错的,虽然文字优美,但是好像在向一个女子示爱,说了一堆美丽的话,结果却不知道,倾诉的对象完全不是那么回事。那时,李皖在《武汉青年报》上发表的几篇文章都很不靠谱。

李皖不久回信了, 当然, 信里把我大骂一通, 说

我写文章一点美感都没有。他说得的确有道理,我都虚心接受,这也正是我向他学习的地方。但这封信写得很有逻辑,非常像一篇文章。于是我改吧改吧就给登出来了,起了个名字《乐评与师爷》。没想到,这篇文章发表后,北京的一些同志急了,说李皖怎么这么狂?我说:"人家那是骂我呢,你们急什么啊?"

人们就是这么脆弱。而一封信其实也可以见性情。

其实,最打动我的一封信,不是情书,而是张培仁给我写的"摇滚理想宣言"。我认识张培仁之后,他回到台北,给我写了封信,信里他谈到了做中国摇滚乐的理想,那种理想主义的心情流露于字里行间,让我颇为感动。尤其是,张培仁的文笔非常好,像一篇散文,情真意切。我感觉这不是一封信,而是一幅中国摇滚的蓝图。在那个青春的岁月,我总是身不由己地被这样的理想主义打动。

我写过的最长的一封信是写给一个女孩,他娘的

居然不是情书,而是跟她争论一个哲学问题。我一共写了十五页,我的天啊,那字数是现在《三联生活周刊》的封面故事的长度! 当然,这种蠢事肯定是在上大学的时候才干得出来。那女孩看了信之后,吓得就跑来找我,见到我就一脸惶惑的样子: "你没事吧?""没事,不烧。"

一篇万言书换来的就是她这么一句谁都可以跟 我说出来的话,从此我发誓,写信绝对不超过四页**。**

但最后,我还是破了一次例,那就是 1994 年前后我给《音像世界》杂志编辑丁夏写的一封长信,指出了当时《音像世界》在办刊方面出现的问题。后来丁夏告诉我,这封信在编辑部大会上,主编让所有人传看,对编辑部震动极大。我很爱这本杂志,但看着她越来越差,于心不忍,就写了那么一封信。但是他们的主编没有按我的设想去改变这本杂志,没多久,丁夏辞职了,《音像世界》从此走向不归路。当我再

次见到这位改变我人生的丁夏时,他说了一句话:"我 跳水了,他们才知道船要沉了。"

最让我遗憾的是,1996年,我搬家,发现有一只大纸箱里全是多年来的通信,觉得太碍事,便把这些信全都扔了。理由是,反正我将来肯定不会成为被历史学家研究的人物,也不会有人希望通过一封信来研究我,留它何用。现在想想,那是我生命的经历,有些信写得挺好玩的。

上大学的时候最爱写信,平时没事,我就写信,一个星期至少写三五封信,本市和外地的都有。那时候邮票市内四分钱,外地八分钱,虽然不多,但是对于我这个还要申请助学金的人来说,一个月下来,花在邮费上的数字也不少。怎么办呢?

后来我想出来一个主意,就是每次写信,可以不 贴邮票,一样能寄到。具体办法是,把收信人和寄信 人的地址调换一个位置,邮局的人一定以为你忘了贴 邮票,就会把信退回去。于是对方就收到了。靠这种 办法,大二这一年本市的信基本上没掏邮费。

暑假期间,有一天下雨,我在传达室等报纸。邮递员来了,是个女同志,估计她出门的时候没想到会下雨,她的身上已经被雨浇透了,但是报纸是干的一一为了不让报纸和信件被雨淋湿,她干脆把外衣盖在上面。这情景让我突然有些感动,以后写信,我都贴邮票。

我现在保留的为数不多的几封信中,有一封是廖福美从美国寄给我的。印象中是 1998 年,我收到了他的一封信和一盘磁带。这让我感到很意外,因为有四年没有联系了,而且之前跟他也是一面之交,但是由于我们对音乐的热爱,这个美国农民在万里之外对我久久难以忘怀,就大胆地给我写了封信。就这样,两个失散了四年之久的人终于勾搭上了,继乒乓外交之后,我们两个人又续写了一段中美友谊的佳话——

虽然是两国农民间的事情。从此,我们俩开始了漫长 的通信,当然,是通过

电子邮件。

也正是由于电子邮件的出现,让我对写信这件事情变得越来越陌生。曾经我觉得网络的出现是一场革命,当有一次我听着姜奇平同学大谈网络与未来的时候,我就像当年看叶永烈的《小灵通漫游未来》一样,觉得未来真美好。

这个未来一点也不美好。写信基本上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纸香、墨香不见了,见到的总是垃圾箱;卖弄自己书法的机会没有了,代之是随处可见的标准宋体字;字斟句酌去写一篇很文学化的信的冲动没有了,代之是随便在电脑上敲几个字。未来总是很美好,但总是有些美好之外的东西也会意外出现。

我至少有十五年没有写过情书了,至少有五年没

有正儿八经写过一封信了,所以我决定正儿八经用笔和纸写封情书。

幽默感

我承认自己是个幽默感不太强的人,也就是比别 人贫一点而已。

倒退十年,我跟戴少爷在一起的时候,只有他说话的份儿,我根本插不上嘴。当然,现在也是,共同进步,我还是赶不上他。以前我不太爱说话,也不太会说话,一说话就是跟人辩论,大概是学法律落下的病根儿,直到有一天我把学的法律全都忘记之后,说话才开始语无伦次。

我的口头表达能力是很差的,大概落在文字上还好一点,说出话来,就显得有些乏味了。说话没有魅力,是吸引不到女孩的这个问题我早就意识到了,也是在十年前,我弟弟受我的影响,开始玩摇滚。我在

音乐方面一点天赋都没有,唱歌跑调。我弟弟虽然唱歌跑调比我还厉害,但是他的确还有点音乐天赋,居然能写出比较好听的歌,有一首歌居然把我感动得快哭了。可是一唱就不行了,我唱得比他好一点。于是我妈对他说:"你写歌让你哥哥唱,他就能成歌星了。"我说:"还是让他唱吧,玩摇滚的都这德行。"

我认为,我弟弟身上有三个方面绝对是比我强的。一个是他比我长得帅,一个是他在音乐上的天赋比我强,另一个就是他的幽默感,他平时不太爱说话,只要一说话,绝对是能把我搞笑的。而这三点恰恰对我来说是致命的弱点。我弟弟留着长发,身后跟着一堆漂亮且不靠谱的女孩,我把她们称为骨肉皮。但最终他放弃了摇滚,也让我免受了不少刺激。

幽默感对一个人来说很重要,它能提高一个人的魅力。上高中的时候,英语老师是个老处女,说起话来毫无情趣,常常跟我们横眉冷对。有一次,我上课

走神,被她抓住,问我:"这个地方应该填 go 还是 went?"我说:"填 girl。"本来我想跟老师开个玩笑, "go"和"girl"多少有点谐音,想活跃一下课堂气 氛,结果她急了,对我说:"你怎么这么小思想就不 健康?"后来我英语不好跟她没有幽默感有直接关系。 有一次, 她发现同学下课都围着地理老师问这问那, 地理老师是个很幽默的人,上他的课跟听单口相声差 不多, 笑声不断。于是英语老师非常谦虚地请教地理 老师:"霍老师啊,您能告诉我吗,为什么同学都爱 上你的课,而不愿意上我的课呢?有什么秘诀吗?" 地理老师非常严肃地告诉她:"我天天上课的时候给 他们发巧克力吃。"

追求平衡、中庸、和谐的文化,是很难出现幽默特色文化的。没有荒诞,就没有幽默。有时候,我喜欢看《三联生活周刊》上面的"声音"。我发现,有的人说的话挺幽默的,有的人说的话挺事儿逼的,幽

默感的差异就体现在这里。当官的人好像都不会讲笑 除了官话套话废话屁话蠢话,就没一句人话。所 以, 出现一个像朱基这样有话语魅力的人确实不容易, 他在美国演讲的时候,当有记者问及中国派人偷美国 高科技资料这个问题时, 麦克风突然没声, 他会急中 牛智说出"你们美国的科技也不怎么样嘛"。我原来 一个同事就直截了当地说:"我就喜欢朱爷爷,他要 是年轻一点我就追他。"魅力也就在干此。听一些人 说话,是一种享受,英国作曲家弗雷德里克,德利厄 斯在回答"为什么去创作"这个问题时说:"因为我 不会游泳。"看似答非所问,但幽默效果就出来了。 换一个中国音乐家就会得逼半天创作的意义,说到根 上还是因为干别的不行,才去创作。当有人问音乐家 格什温:"音乐和歌词到底哪个先出来?"格什温回 答: "合同!"一语道破商业社会下音乐创作的源动力 ——傻逼才会去说谁先出来呢。钢琴家维克多·伯格 是个幽默天才,一次,有人问他:"小提琴和中提琴

有什么不同?"

他回答: "中提琴燃烧的时间更长一些。"

现在流行博客了,博客是自己的舞台,基本上,可以通过博客看出一个人的性格和趣味。我常看一些链接的博客,看着看着,常看的就剩下那么几个了,因为大部分博客写得很枯燥,缺乏幽默感。于是我更加坚信,中国人不会幽默,不懂幽默。

当年,俺辛辛苦苦收集了韩乔生老师的口误,把它放到网上,与大家分享。但我看到更多的是网民对韩老师的指责,就不会从中享受到幽默的快感。一个没有幽默感的民族能快乐吗?平客同学从天津赶到北京,中午吃饭,平客感慨:"你说天津和北京就差那么百十来公里,怎么文化差异就那么大呢?"我说怎么啦?他说:"你写我的那篇博客,有人居然来问我,'王小峰是不是跟你有仇啊?他怎么骂你呢?'"这人真幽默。

说一句名言那么容易啊?

约会对于刚刚恋爱的人来说,是一件既兴奋又紧 张的事情。我在第一次约会到来之前,耳闻目睹了很 多种约会方式,并暗地里学习揣摩,以便将来能派上 用场。

最让我难忘的是第一次约会终于到来了。那时候上大三,我开始跟一个女孩谈恋爱。第一件事儿就是约会。那时候,大学生谈恋爱不像现在这样。我们那时候跟做贼一样,生怕被人发现。我一方面像做贼,一方面又没有勇气跟她提出来。折磨了一个多星期之后,终于鼓足勇气,偷偷告诉她,今晚八点在学校后门集合。

快到七点六十的时候,她出现在学校后门,于是 我便开始紧张起来,不知道该怎么上前跟她打招呼。 但我像两个夜袭机场的人相互之间使眼色那样,朝她 顺势歪了一下脑袋,她心领神会就跟我出校门了。 我们上了三环路,朝西走去。她跟在我旁边,低着头。我边走边想,这第一句话该怎么开口。阿姆斯特朗登月后说出的第一句话是那么令人振奋:"这,对于我来说,是一小步;而对于全人类来说,则是一大步。"凯撒大帝在征服希腊后说出的第一句话是:"我来了,我看见了,我征服了!"这可是我恋爱中说出的第一句话,一定要与众不同。我开始想怎么才能说出这么一句立马能名垂千古的话。

由于紧张,我的思绪被搞得乱糟糟的,根本定不下神来,我紧闭双唇,生怕漏出一个字来。我的脑子里想出无数种这第一句话,但都因无法名垂千古而立刻被否定。不知不觉,就已经走出了老远。而她好像也一直在等我说出一句滚烫的、催人奶下的话,女孩子,谁不愿意听到让人心潮澎湃的话啊。所以,她跟在我旁边,若无其事,又好像在等着接招。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不就一句话吗, 怎么这么难

说出口?好几次我决定放弃制造名言,但是一想,都 走出这么老远了,就这么放弃,也太亏了。所以,不 能放弃。现在我想到当初演练过的约会第一句话,简 直是太不符合情理了,那些文艺作品里的对白简直都 是胡编,这件事也导致我后来再也不看言情片了。

一抬头,天啊,我们已经从蓟门桥走到了人民大学,如果再往下走就到颐和园了,还是回去吧。我向她使了个眼色,原路返回。回去的路比来时显得短了很多,可我的名言还是没有想出来。怎么办呢?眼看就到校门口了。要不,随便说一句什么吧,不然这次约会和一个人出来有什么区别?

我又憋了半天,脑子里又在瞬间否定了好几句开场白。突然觉得什么话都是多余的,反正也快到学校了,虽然心有不甘,但最终我还是放弃了。到了校门口,我又向她使了一个眼色,两个人立刻迅速分开,消失在夜色中。

后来我在阅读名人名言的时候才明白: 你以为说 一句名言是那么容易啊。

猜火车我是一个不太会揣摩女孩子心思的人。比如,我喜欢上一个女孩,总搞不清楚人家是不是喜欢我,自己又不好意思张嘴去问:"那啥,你喜欢我吗?"让我说出这种话,有时候跟要杀了我一样。好多年前,我喜欢上一个女孩,但一直不知道她是不是也喜欢我,隐约中能感觉到她对我有好感,但到什么程度,却不清楚。这可怎么办呢?每次见面,都想问:

"你喜欢我吗?"可是话到嗓子眼儿了,又被我坚决咽下去了,所以,跟这女孩的进展十分缓慢。这让我在某一段时间心神不宁,如何不说出那么直接的话,但又能知道她确实喜欢我?我想了好长时间,一直没办法。一个周末,我把女孩约到了郊外。大家不要往歪处想,我可没有那个胆子在荒郊野外逼人就范,只是想跟那女孩好好玩一玩,说不定那女孩一高兴就

自己说出来了。但一路上我的脑子就没闲着, 总想找 个合话的机会表白出来。走着走着, 我看到有铁道横 百在面前, 干是我突然有了主意。我说:"咱们能不 能在这呆一会儿?"她说:"为什么?"我说:"我从 小就爱看火车,看着火车从旁边驶过,有种心跟随火 车驶向远方的感觉,那种感觉是很敞亮、很自由的。" 这样,我们停在铁道旁边,等待火车经过。我两头望 去,根本没有火车的影子。于是我又说:"我们打个 赌吧。"她说:"怎么打赌?"我说:"我们猜火车先 从哪个方向驶来,如果我赢了,你要让我亲你一下, 如果我输了, 你怎么惩罚都行。"她说:"好。"

过一会儿,火车过来了,我输了。她也没有什么惩罚的举动。我说:"我们再赌一局,这次这么猜,是猜客车还是货车先过来。我猜货车先过来。"她说:"行。"过一会儿,一列货车过来了,她输了。她看着我,准备迎接我那一吻。但我没有吻她,我只是想

通过这件事来证明她是否喜欢我,我现在搞清楚了, 亲不亲她不重要了。一块石头也总算落了地。回到城 里,我心里踏实多了。在回家的路上,我突然想到, 真傻,干吗大老远跑到郊外来证明她是否喜欢我呢? 这城里不是有地铁吗,随便找哪个站台就能把这件事 搞定。看来浪漫是需要成本的。 *******

贵圈真乱

平客执爱广播事业,执爱到如胶似漆的地步。一 次出差,我跟平客住在一个房间。大半夜的,平客先 生突然从睡梦中崛起,我还以为他要写博客,没想到 他拿出一个火腿肠,我想他肯定是饿了,这孩子看上 去就是一副没吃饱的样子, 可是他把火腿肠放在嘴边 嘟囔着说:"听众朋友,欢迎收听蓝油为您主持的音 乐节目……"他在那里说了大约一个小时,最后看了 看表,"又到了我们说再见的时候了,明天这个时间 我们再见。"说完他钻进被窝便睡,害得我陪着听了 他一个小时的独白。

造物之锅

如果有那么一口锅,可以造人,中国的神话就是 "女锅熬人"了。

比如,我以前说过,如果把姜文和颜峻扔到锅里 煮一煮,搅和搅和,捞出来就是张小强。后来,大家 集思广益,发现任何一个人都是这么造出来的。

把马季和万梓良扔到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捞 出来就是老颓;

把赖昌星、鲍国安、屠洪纲、陈永贵扔到锅里多 煮一会儿,搅和搅和,捞出来就是老六;

把秦始皇兵马俑和陈道明扔到锅里多煮一会儿, 搅和搅和,捞出来就是廖福美; 把王菲、王雪纯、朴树、金城武扔到锅里煮一煮, 搅和搅和,捞出来就是小精子;

把千与千寻和皮卡丘放进锅里煮一煮,再加一点 脂肪,搅和搅和,捞出来就是奶猪;

把丹泽尔·华盛顿和西门庆扔到锅里煮一煮,搅 和搅和,捞出来就是苗炜;

把罗大佑扔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捞出来把头 发拔下去,就是平客;

把邓亚萍扔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捞出来再拍扁了,就是高晓松;

把座山雕扔锅里煮一煮,再扔进去几本诗集,搅 和搅和,捞出来就是大仙;

把郭晶晶和孙悦扔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捞出 来就是困困; 把李春波和窦唯扔到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捞 出来就是唐大年;

把孙楠和一些巧克力扔到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 捞出来就是赵赵;

把陈逸飞和余秋雨扔锅里煮一煮,搅和搅和,捞 出来就是我们主编朱伟。

大仙传说

虽然大仙开了博客,但是他绝对不会在博客里面 写他这些在坊间流传的故事的。现在,我把我知道的 大仙的绿野仙踪说出几段,让大家了解一下他的仙风 傲骨。

有段时间,我和北京著名的少爷戴方常常在三里 屯酒吧晒太阳,简称 sunshine(读作"三晒")。晒太 阳的内容必须包括看报纸,我们常常买一些当天出版 的报纸,尤其是《足球》,然后我们翻着报纸,嘴里 自言自语道:"看看大仙今天又讲什么笑话了。"看完 大仙给《足球》写的随笔,基本上知道了有关大仙的 如下信息:最近听什么歌、看什么书、看什么电视节 目、跟谁混、在哪里吃饭、泡哪个酒吧、谁最近跟他 说了什么话、又听到了什么流行词……诸如此类,都会体现在他短短的三四百字的短文里,这就是跟球没关系。看完后我和戴少爷笑逐颜开,最后不忘总结一句:

"大仙丫太贫了。"

话说有一次大仙采访国际象棋世界冠军谢军。电话打过去,谢军她妈接的。

谢军妈妈说:谢军已经睡了。

大仙问:那我能问问谢军晚上吃的什么?

谢军妈妈说: 饺子。

大仙说:行,够了。

第二天、《北京青年报》上登出了一篇 1500 字的

谢军专访,记者是大仙。

后来谢军见到大仙,说:"你那篇采访写得真好,把我的心里话都说出来了。"

某届欧洲杯,大仙采访北京足球队守门员路建人。

大仙: 你觉得这次欧洲杯哪个守门员最牛逼?

路建人: 当然是苏联队的达萨耶夫了。

大仙: 行, 谢谢, 再见。

同事:大仙,你怎么不问问人家达萨耶夫到底怎么牛逼?

大仙: 他们哪知道,得由我来写。

=

话说某日,大仙在报社伏案奋笔疾书,桌上的手 机已经催了不下三次,让他赶紧赴饭局,不然遍插茱 萸少一人总会有些遗憾。人在报社心在局,大仙哪里 有心思写稿?不过大仙是著名的快手,一通排比句就 把字数凑够了,然后迎着团结湖的夕阳、经过对面走 过的站街小姐,奔向心驰神往的饭局。

饭局上,大仙端起酒杯,一饮而尽,再饮而半,三饮而见杯底,杯光交错,大仙对身边的女孩谈起了人生:"要化悲痛为酒量,除了啤酒,我们可以把一切置之度外!人在江湖走,谁能不喝酒?人在江湖混,谁能不郁闷?人在江湖飘,谁能不……"就在大仙进入状态之时,突然手机响了。"喂——"大仙还没把手机贴在耳朵上,这个"喂"字就喊出来了。

是报社照排的小姑娘打来的。"大仙,你那篇稿子涨了300字,怎么办?你在哪儿?能回来改改吗?" 大仙眉头一皱,真是煞风景,这刚跟女孩谈起人生, 怎么那边稿子就涨了,我肚子还没涨呢。

大仙说:"涨了就往下删。"

小姑娘说: "怎么删啊?我哪知道哪句有用哪句 没用?"

大仙说:"我的稿子你都排了 3 年了,哪句有用你还不知道?"

小姑娘说:"我只管照排,又不是编辑。"

大仙说:"这年头培养一个读者怎么就这么难呢?"

小姑娘说:"您快点吧,就剩您这个版没签呢。"

大仙说:"我告诉你怎么删——以后记住,不要在我谈人生的时候打电话——你从涨出去的地方往回数,见到第一个句号,把后面的都删掉就成了。以后我的稿子,凡是涨的,都这么删。"

小姑娘说:"那以后要是亏了呢?"

大仙: "亏了你找我以前写的文章,随便找一段

补上就行了, 我写的东西都是互相兼容的。"

Ξ

大仙出了一本书,叫《先拿自己开涮》,一部能 让人笑到大小便失禁的书,建议大家去看看。

话说某日,大仙约某报书评版编辑吃饭。饭后, 大仙说:"你们报纸要是不发表一篇我这本书的书评, 就不是真正的书评版。"

这个编辑一听,立刻恭敬起来,"是啊,您老混了这么多年,成就一本书,应该好好介绍一下。可是……"编辑露出为难状,"可是谁来写书评啊?"

"这样吧,"大仙说,"我今天晚上给你写一篇书评。我的书,只有我写书评才是最真实的,别人都不知道我怎么想的。"

编辑一听,立刻皱起眉头,"我编了这么多年的

书评版, 还从来没有遇到自己给

自己写书评的,这样做,读者看着多别扭啊。"

大仙手一挥:"这个好办,我写完了书评,署上陈凯歌的名字不就完了。你等着,我给他打个电话。"

大仙: 喂——老陈吗? 咦? 怎么是石康? 哦,拨错了。

大仙找到了陈凯歌的电话,拨了过去。

大仙: 喂——老陈吗? 哦,这回对了。我有个事跟你说一声。我给我的书写了篇书评,回头用你的名字发表。

陈凯歌: 干吗署我名字?

大仙:有家报纸要书评,明天就见报,找人写来 不及了,只好我自己写。 陈凯歌:那你就用我的名字吧。不过礼尚往来,你也得帮哥们儿一把,我能用你的名字给《无极》写一篇正面的影评吗?

大仙: 你丫还有正面吗?

他正归来

我一个哥们儿,叫廖福美,学名袁越,他在美利 坚呆了十三年,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像钱学森偷运原 子弹一样,在搞垮了克里的选举之后,毅然决然,起 义回国。

当年国家花一大笔钱让他出去学习转基因,结果他在实验室里除了把一只白鼠改造成一只兔子之外,一无所获。他给这兔子起了一个叫"罗杰"的名字,趁教授不注意,偷出实验室,煮了吃了。后来东窗事发,教授把这件事捅到了美国的媒体上,结果,有个叫杰弗里·普赖斯的家伙,以此为灵感写了一个剧本,恰恰又被一个叫罗伯特·泽梅基斯的导演看上,于是就拍成了一部电影《谁陷害了兔子罗杰》。廖福美"烹

兔子事件"一时间在美国引起轩然大波、很多记者都 来采访他, 这其中有个叫约恩·帕雷里斯的《纽约时 报》的记者。言谈中,帕雷里斯发现廖福美比较喜欢 美国流行音乐, 走之前送给他一盘鲍勃, 油伦的磁带, 没想到,这盘磁带让廖福美的人生拐了一个弯儿,他 被这个来自明尼苏达州的农民吸引住了。他发现,自 己在实验室里做一辈子试验,也做不出什么结果,顶 多再吃一只兔子。干是,他决定研究美国音乐,他从 鲍勃·迪伦入手,开始了美国民歌之旅。历经五六七 八九年,他终于写成了一本《来自民间的叛逆——美 国民歌故事集》,然后,他带着书稿以及一只转基因 兔子回到中国,找到一家出版社,把书出版了。这本 书翔实记录了美国民歌的历史,可惜的是,这家出版 社出版了之后也不好好发行,一本好书就这样埋没了。

由于《谁陷害了兔子罗杰》票房颇高,泽梅基斯决定拍一个续集,于是再次找到廖福美。廖福美对摄

像师手里的 DV 着迷了,于是他决定也要做一头导演。 在美国,他不明白中国人为什么骂张艺谋,于是他很好奇地想当一回张艺谋,体验一下被骂是什么滋味, 所以,在他写完了《来自民间的叛逆》之后,发誓要 当导演。

好了,在今后的十年里,张艺谋终于有了挡箭牌, 他可以踏踏实实当他的电影局长了。

但就在他想做张艺谋第二的时候,他又喜欢上了 美国的 Hip

-Hop。于是,他奋笔疾书,又写了一本《20世纪最后的草根艺术——嘻哈史》,详细介绍了黑人嘻哈乐的来龙去脉。看到这本书的书稿之后,我才终于明白了丫为什么长得那么黑——近墨者黑。

廖福美在美国期间,由于近墨者黑,他学会了打 篮球,据说他的篮球技术和床上技术一样相当了得。

有一次,国内有个篮球写手苏群,要找一个写篮球的记者,我把廖福美推荐给了他。这小子撇着嘴说:"去美国读书的人都不会写字。"我说人家都出了两本书了,天天去现场看 NBA,你不就对着电视翻译美国篮球新闻么,比你牛多了。我相信,廖福美写篮球报道绝对能把徐济成和苏群给灭了。

廖福美在美国读书工作期间,我跟他通过上百封邮件,这期间他有几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比如邮件的乱码问题,他总是把一堆乱码传给我;我发给他的邮件总是被退回来;他用 Word 写的文章永远是无法两端对齐;他永远把"洛杉矶"写成"洛杉鸡"——我知道美国妓女很多,但也用不着他反复强调八年之久。好了,他现在回来了,要花一段时间汉化他的电脑和思维,把一个在美国做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逐渐变成一个符合中国"特色"的男人。

一个中国人,如果在中国长大,将会很中国——

世故、圆滑、奸诈……但是在廖福美世界观和价值观 形成的时期,他去了美国。回国后,人们发现,他变 得非常单纯,单纯得像个孩子,别看丫长得跟一座铁 塔一样,像个火车站扛麻包的人似的,但是这个人却 有着一颗细腻的心,爱心无限。他领养过一个孤儿; 他希望作为一个文化扶贫的使者,去落后地区传授新 知识……

1986 年,我在收音机里听到了一首美国乡村歌曲《他正归来》,这首歌我很想送给踏上祖国这片热土的廖福美。在未来的日子里,一颗音乐界、电影界、体育传媒界的跨界新星将冉冉升起。

平客先生

今天,一个小女生怯生生地对我说:"王老师,您有平客的照片吗?我想要一张。"我说:"是不是你家最近老闹鬼?想要他照片避邪?"女生说:"是的,这几天总闹耗子。"我说:"我还真没有,最近看恐怖片的人比较多,所以他的照片也成了抢手货,我手里的都发完了。"

我说的这个平客不是别人,正是天津地区的一个著名人物。此人学名姜弘,笔名蓝迪,网名不吃米饭,现在又给自己起了一个"平客"的名字,准备重婚时登记用。

在天津,提起上面这几个名字中的任何一个,皆 如雷贯耳,皓月当空。那么,此人是如何将自己打造

成一个在天津乃至全国地区知名度如此高的人物呢? 一不靠绯闻,二不靠炒作,三不靠市委副书记,四不 靠大款,就这么一个十三不靠的人,靠自己的敬业精 神和对广播的热爱,成为津门的一个侠客。

话说当年,平客先生在天津海关工作,他平时的工作就是翻人家的包。这可是他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多年后,当他离开这个岗位,去做别的工作时,还保持着这个良好习惯,比如走在街上……一般情况,如果他在进关的人包裹里发现《龙虎豹》、《花花公子》、《阁楼》之类的杂志,都毫不犹豫地没收,然后趁同事不注意,据为私有。多年后,我见到平客先生,他总跟我说自己身体不大好,连二斤豆腐都提不起来,估计跟他当年没收这类色情杂志有关。

也就是在海关工作期间,他爱上了两件东西,一件是色情刊物,一件是流行音乐。他可以利用职务之便,没收带进海关的磁带。有一天,他发现一个人带

了很多方方的塑料盒,出于职业敏感,他觉得这东西 肯定有问题。于是他把这些方盒全部没收,找到有关 部门, 作技术鉴定。鉴定结果是, 这些方方的塑料盒 是录音磁带。趁人不备, 平客先生私下拿走了几盘, 回到家里, 他打开塑料盒, 开始研究这东西。里面有 两个圆轴,轴上缠了一圈圈薄薄的塑料绳,他不知道 这塑料绳是干什么用的,也许可以织毛衣或编凉席吧, 他这样想。于是便把它拉了出来,越拉越长,最后从 他家的卧室一直拉到了胡同口,都拽完了,他也没看 出名堂, 更不明白那些人从海外往境内带它何用。

胡同口的二大爷见状,便问:"我索尼届四伽蚂? 媒四儿把毛线拿粗来玩啥?小似候看你玩毛线团,届 都二丝好几了,怎么还玩届个?赶明儿个娶个媳妇一 起玩四步四?"平客说:"大爷您届就不懂了,挺所 届四录饮带。"二大爷说:"嘛?录饮带?录饮带不妨 录饮机里挺,尼满大街的绕环啥?" 也就是从二大爷的嘴里,平客平生第一次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录音机。于是他跑到电器商店,买了一个录音机,回到家里,把录音磁带放进去,按下按钮,里面就转了,可是等了半天也没声。于是平客又去找二大爷,二大爷看了半天说:"我所你小子脑子四部有毛病了?你都把届磁带桑的东西给抹了。"

终于,平客学会了使用录音机,也就是从这一刻起,他开始听流行音乐。因为职务的方便,平客先生从入关的人手中收缴了大批录音带。那时候在天津流行这么一句话:"天津警察牛,流窜犯到此是尽头;海关姜弘牛,录音带看见就没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天津地区看不见一个流窜犯和一盘录音带。

平客先生是内地最早接触港台音乐的人,不仅早, 而且多。当这些录音带积攒到他把床腾出来摆放录音 带而自己只能蹲在窗沿上睡觉的时候,他作出了一个 重大决定:离开海关,去电台做主持人。

平客从小就喜欢听广播,为此他还写过一首歌, " Whenlwasyoungl 誨 lis tentotheradio waitingformyfavoritesongs……",后来他把这首歌 卖给了邻居的一个木匠,结果这个木匠拉着他妹妹靠 这首歌走红了,后来木工活也不干了。 出于对广播的 情结, 平客经过不懈努力, 终于成了一名主持人。他 每天的工作,就是坐在调音台旁边,用其极温柔的声 音小声对天津人民说:"大家好,我是蓝油,在这个 浪漫的午后,我们又相约在一起了,希望我能经常与 你相拥……今天,我给你们介绍的是我在五年前收缴 的一盘标记为'津关扣字035号'的磁带、罗大佑的 《未来的主人翁》……"

当平客先生从001号一直介绍到2000号的时候,他终于成了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最知名的 DJ。后来天津地区流行音乐消费市场比较发达,跟平客的普及有着很大关系。

平客热爱广播事业,热爱到如胶似漆的地步。一 次出差,我跟平客住在一个房间。大半夜的,平客先 生突然从睡梦中崛起,我还以为他要写博客,没想到 他拿出一个火腿肠,我想他肯定是饿了,这孩子看上 去就是一副没吃饱的样子, 可是他把火腿肠放在嘴边 嘟囔着说:"听众朋友,欢迎收听蓝迪为您主持的音 乐节目……"他在那里说了大约一个小时,最后看了 看表,"又到了我们说再见的时候了,明天这个时间 我们再见。"说完他钻进被窝便睡,害得我陪着听了 他一个小时的独白。

后来,平客先生来到北京,做起了唱片公司企宣。当时做的歌手有很多,他负责写文案。一次,他给我寄来一份文案,我打开一看,文案的开头是这么写的:"听众朋友,欢迎您收听蓝迪为您包装的歌手的专辑……"这个人啊,长这么大除了尿炕改了,主持节目的毛病就一直没改过。

再后来, 平客开始写乐评。他曾经写过一篇质疑 罗大佑的文章,就是罗大佑和王洛宾打官司的事情, 这篇文章投给了台湾的一家媒体,文章登出来,在岛 内引起一片骚乱, 刚刚解除戒严的台湾, 又重新开始 了宵禁。人们纷纷打听,这个蓝迪是谁?罗大佑先生 因为这篇文章在岛内非常被动。一次,在他接受《时 代周刊》记者采访时说:"如果我有机会去大陆,一 定要见见这个蓝迪。"但当时由于罗大佑正忙于录专 辑,一直没时间来大陆。而他的同事张培仁(叫兰迪) 当时正穿梭干北京和台北、忙着弄"中国火"、他受 罗大佑委托,专门去了一耥天津,见见这个主持人蓝 油。

一天下午,两个"landi"终于见面,谈得很投机。 后来张培仁回到了台北,把与平客相见的事情向罗大佑汇报了一遍。罗先生听得两眼炯炯有神,呆若木鸡, 最后问:"这个蓝迪长得什么样子?"张培仁就把平 客的模样描述了一遍。罗大佑正在忙着设计封面,听了张培仁先生的一番介绍,罗大佑对封面的创意顿时来了灵感,没用两天的工夫,就把封面设计出来了。后来大家看到的《恋曲 2000》的封面就是罗大佑先生通过对平客的想像设计出来的。

小精子传奇

当你给一个女孩取名为精子的时候,十之八九会 遭到她们的抗议。虽然女人们在某段期间会尤其喜爱 精子,但是日常生活中,没有什么女孩喜欢精子,有 时候它还可能给女人带来精神和肉体的双重痛苦。

但是,一个会计——不,她自称为搞咨询的女孩被命名为"小精子"之后,却变得更加兴高采烈,逢人便说,你们知道吗?我已经是小精子了。直到某一天,有个看不下去皇帝穿新装的人想提醒这个会计。

他说:"你没事吧,你都成了精子了,还美呢?以后你还能找到男朋友么?"

小精子不解,她那双猫一般的眼睛滴溜乱转了几

圈, 然后说: "难道这个名字有问题?"

他说:"你学过生理卫生么?"

小精子说:"学过,不就是每个月都有不方便的 几天么,我每次都很正常啊。"

他说:"我看你脑子不正常,精子是随便用在女孩身上的吗?"

小精子一听就急了,瞪起了她精子般的眼睛:"难道精子不用在女人身上,还用在男人身上?再说我是小精子,不是精子。"

他说:"废话,你见过金鱼般大小的精子么?不都得在显微镜下才能看到,精子都是小精子。"

"哦,原来是这样啊,我以为是在形容我鬼怪精 灵呢,原来还是把我当成了精子。"

从此,小精子开始怀疑人生,怎么自己聪明一世,

就糊涂一时地做了精子了呢?她试图更正。可当小精子想把自己名字更正过来的时候,发现声名远播,无力回天了。你见过可口可乐想把名字改成精子可乐吗?没有,就是因为"可口可乐"的牌子已经响彻云天,这就叫品牌。会计出身,对经济学了如指掌的小精子,自然知道品牌的价值,于是,她干脆顺水推舟,逢人就说:"我虽然快乐,但我更想做一只快乐的精子。做精子就是这样,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有水没水我都能游过去。"

现在小精子正盘算着,是不是用自己的名字注册一些品牌,比如"小精子牌"安全套、"小精子牌" 香口胶、"小精子牌"富强粉、"小精子牌"棒棒糖······ 如果这个商业计划成功,她将成为全球首富,那时候 连比尔·盖茨都会来找她合作,希望能把自己的操作 系统命名为"小精子牌微软",把他们编写的数据库 命名为"精子库"。 32AA 的小精子,长得倒也算小巧玲珑,她不会去唱"哥哥面前一条弯弯的河,妹妹胸前荡起层层的波",但她常常以小为荣,不像那些 A、B 杯的女孩子,整天对着镜子发愁——何时才能让自己的鸡胸脯高耸入云,做到真正的山高乳为峰?——

她们用大量的时间偷偷按摩。可是小精子不这样。 从事咨询工作的她,料到早晚有一天会给人咨询 A、B、C 问题,于是她早早总结出平胸的好处五六七八条,比如:出门不会被门撞着;给男人一个挖掘发展的空间;买衣服省布料;不至于让好色的男人盯上;睡觉翻身儿不碍事儿;做俯卧撑的时候不会把地面砸出坑;走路能看到地面,不至于掉到污水井里;以后生孩子的时候能有自我膨胀的空间,不会炸开……

时下,小精子正在写一本书《胸图腾》,准备跟《狼图腾》狠咬一把。当张艺谋得知小精子准备写这本书后,亲自上门三次,希望能跟她合作,打算把这

本书改编成电影《平胸侠影》。平胸而论,小精子与 张艺谋合作不是个好主意,她应该跟斯皮尔伯格合作, 拍一部史诗性的巨片《拯救大胸瑞恩》。

小精子从来都很欣赏自己的柴活妞身材,一次在 她精读马克思著作的时候忽然恍然大悟:从发展的眼 光来看,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 人的

一生在进化过程中免不了会发胖。对于那些身材长得刚刚好的人来说,整天像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头顶一样,生怕自己身材变胖。可不幸的是,身材发胖是人类生长的必然规律,这场风波是迟早要来的,是不以减肥意志为转移的,尼采为此写过一本书叫《悲剧的诞生》。可是,这只快乐的小精子却无后顾之忧,天生我才必有用,要用就用到最后,60岁的时候,还是20岁的身材。所以,她的人生格言就是:"平自己的胸,让别人羡慕去吧。"快乐的人就是这样,要胸

赳赳、气昂昂度过每一天。

会哭的人不一定流泪, 会吃的人不一定发胖。虽 然小精子瘦得跟瘦肉精一样,但是这孩子特别能吃。 每次饭局, 小精子吃完后仍然像三天没吃东西的非洲 难民一样,两只烁烁放光的精子眼变得暗淡无神,一 问才知,没吃饱。可是饭菜丰富,怎么吃不饱?再问 才知,原来没有肉。小精子喜食肉类,一次,他们公 司的人组织去内蒙古玩,到了那里自然要吃烤全羊, 饥饿的小精子一闻到烤全羊的香味,就再也坐不住了, 她偷偷溜到后院, 趁厨师不注意, 撕下一只羊腿, 躲 到洗手间大快朵顾。当一只烤不全羊端上饭桌的时候, 公司领导当即发表感慨:"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来 内蒙古, 感谢你们的热情款待。我活了 36 年, 一直 以为羊长了四条腿,今天眼见为实,原来羊都长了三 条腿。"至今,小精子的公司上下都认为羊是三条腿 的,以至于有一天公司领导在电视上看到四条腿的羊

时目瞪口呆,半晌无语,然后拿起电话,给中国科学院家畜研究所打了一个电话,说自己发现了新的脊椎动物······

还没有哪个人像小精子一样,从来都是把生活当 成快乐去面对。这样的人也许只在一些小说里面出现 过,但是她就活生生地出现在我们面前,让周围不快 乐的人也感到快乐。哪怕她在一个国际上最有名的会 计师事务所做会计的时候,累得头发一缕一缕往下掉, 同事们常常躲在洗手间流泪,她仍以快乐的心态坦然 面对即将成为尼姑的命运。发可掉,血可流,没关系: 发如韭,掉复生,快乐不能失。她以一种精子般的精 神在暗无天日的日子里,以精子填海、女娲补精和愚 公遗精般的大无畏气概,一直战斗到这家事务所垮台。

小精子是头美女,美女一般都是不快乐的,但是 小精子例外。在怨妇当道的今天,快乐的小精子已经 成了昆仑山上的一棵草,千顷地里的一棵苗,稀之又 稀,少之又少。

当然,小精子还有些烦心的事。比如,人们不知道她是做什么咨询的,是性健康咨询还是房地产咨询,是出国留学咨询还是法律咨询,所以,她干脆就说自己是会计,最后她干脆说自己是做假账的。后来,有很多公司都来找小精子做假账。知道安然公司是怎么倒闭的吗?就是请小精子做假账做的。现在很多大公司都请小精子当顾问,然后把她安插到竞争对手公司做假账,不出半年,保准让一家公司破产。

老六犯贱记

作为一个文化名人,老六常常被一些不靠谱的文 学青年和文艺青年提起。也常常有人向我打听,老六 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他叫老六?

请让我来告诉你,就像告诉我自己——老六和他的传奇人生。

老六, 男, 1966 年 6 月 6 日出生在六盘山, 六岁时初恋, 在第六个女朋友胯下失身。六年后迁居北京六里桥, 工作单位在六铺炕, 平时上班乘坐 6 路公交车。自幼喜读文学, 少年时最喜欢读《三侠六义》, 最喜欢的偶像是《水浒》人物王定六, 最喜欢的京剧是《六郎探母》。在文学界人称"王小波第六", 在歌坛被称为"第六眼帅哥"。最喜欢的电影是《六号门》,

他的三围分别是 66, 66, 66。现在在做一份六个版 面的娱乐报纸,每周六出版,内容以六卦为主。

上小学时,老六数学奇好,尤其是六角函数,他自创六进制,被誉为"陈景润第六"。找钱的时候,该找一块钱他一律找人家六块钱,后被誉为六亲不认的典范。平时,老六喜欢看着天边的六彩虹思考人生:"人生的路啊,为什么总是六岔口?"

老六平时出门只坐飞机,而且必须是六叉戟的。他喜欢外国文学,最喜欢看《六个火枪手》。但他记忆力很差,不管什么事情,一转身就忘到六霄云外。平时发烧的体温都是 36 度 6。

有一次,我跟这位京城著名文化名人、《娱乐周刊》主编、《记忆碎片》作者、人格闪亮、双薪的得意、想过普通人日子(一共六条)的老六吃饭,当一只烤羊腿端上来的时候,老六倏地站了起来,头也不回径直朝门外走去。我顺着老六身体曲线拐了六道弯

的背影望去,哦,原来有一位美女从窗前走过,摆动着秀色可餐的大腿……让老六看得眼前一阵六彩斑斓,他的眼神也一下变得六光溢彩。以下是老六跟美女的对话:

老六(皱着眉头,摸着肚皮):姑娘,我是在梦里见过你吧?

美女(用卫生球的眼神白了老六一眼): 讨厌…… 这年头,在哪里都能碰上色狼。

老六: 姑娘,你的眼睛快只剩下一种白颜色了,还是看看我吧。

美女(不耐烦): 你谁呀?

老六:难道连我你都不知道吗?你这是怎么在北京混的?

美女: 我知道吴征, 因为他有假文凭; 我知道李

厚霖,因为他有钻戒;我知道潘十亿,因为他有房子……你有什么?

老六:我有一个闪亮的人格。

美女: 人格? 现在人格值多少钱? 值几套房子和 几部汽车?

老六: 姑娘, 你是跟老颓混的 70 后, 还是跟大仙混的 80 后?

美女: 姑奶奶只想做皇后。

老六: 你这就不对了,现在不是帝制时代了,已 经是立宪时代了,我都给自己起名张立宪了。

美女:那你就立你的宪去吧,干吗纠缠我?

老六: 其实没有什么, 我就是想赞美一下你—— 宝贝, 天下之大······ 美女: 打住! 谁是你的宝贝啊? 你这人怎么这么贱啊?

老六:人之初,性本贱。

美女:说你贱你还有理了?

老六: 贱可贱, 非常贱。

美女: 没完了? 登鼻子上脸是不是?

老六: 天行贱, 君子将自贱不息。

美女: 你要再没完没了, 我打 110 了!!

老六: 您是联通的还是移动的?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犯贱"至 666666,移动用户发送短信"犯贱"至 6666666。

美女: 你说吧, 你想干什么?

老六:请允许我赞美你一下好么,不然的话我会

寝食难安。

美女: 赞美我的人多了去了, 又不多你这么几句。

老六: 我保证用别人没用过的词句赞美你。

美女(上下打量了一下老六): 你是送快递的吗?

老六: 我这样的人怎么能是送快递的呢?

美女:那你就是搞装修的。

老六: 你为什么不把我往更体面的职业上想一想呢?

美女:哦,你一定是修热水器的,别以为你今天 没穿工作服我就认不出你来。对了,我家的那个热水 器总不加热,你说是什么毛病?

老六:这主要是你太美了,所以热水器每次看到你优美的身体,激动得都短路了。

美女: 是有点道理。

老六(摸着自己的乳房): 姑娘,请允许我来赞 美你一下——太湖之幽,幽不过你那双眸;松柏之耸, 耸不过你的双腿;山岳之高,高不过你的一把豪乳; 天下之大,大不过我对你赞美……

美女(惊愕状): 我的妈呀,没想到你修热水器的居然能捅出这么多词儿,我真是看扁你了。

老六: 姑娘, 我扁不要紧, 只要您开心。羞辱我一个, 幸福您一人。

美女: 您真是任劳任怨。对了, 刚才您说自己是什么来着? 人格······

老六:人格闪亮。

美女: 您人格真闪亮,有您在,北京的马路晚上都不用开路灯了。

老六:谢谢您的夸奖,这是我有生以来听到的最 有文化的表扬。

美女:哪里呀,您才有文化呢。刚才您说的那些话我从来都没听过,您能告诉我都是从哪学来的吗?

老六:如果您知道我的身世,您就明白了。

美女: 那您的身世?

老六(终于等到了机会):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自己。我是京城著名文化名人、《娱乐周刊》主编、《记忆碎片》作者、人格闪亮、双薪的得意、今天想过普通人日子的老六。对了,你放松点,其实我是没有什么架子的。

美女(惊愕): 啊? 您原来这么有名啊? 刚才真 是冒犯了。

老六:哪里哪里,那正体现出您的冒犯之美。

美女: 刚才我真是太过分了。

老六:不,您恰如其分。

美女: 跟您比我简直太浅薄了。那些词用到我身上简直太让我惭愧了。

老六:您不要惭愧,我说过,一般情况下我是没什么架子的。放松点,年轻人。

美女:您真好,真的一点架子都没有,不像有些 名人,想要个签名都不情愿。

老六: 我从来不这样的,您说我给您签在什么地方?

美女: 我没说让您签名啊。

老六:对啊,我怎么能给您签名呢,应该您给我 签名才对。 美女: 算了,您也别作践自己了,我看着都不忍心了。

老六: 犯贱一向是我的美德。

美女: 您真是人格闪亮, 看来我真的要向您学习。 我就发现, 我的境界真是没有您高, 我太自恋了, 这一点我以后一定要改正。

老六:作为美女,自恋是你们的必修课,也是你们的美德。男人自慰,女人自恋,桃李不言,下自成溪。这样才能让你们的气质上显得是那么的恋恋风尘。

美女: 是下自成蹊吧?

老六: 您看, 还是您比我有文化, 像您这样又美丽又有文化的人, 这年头都快成恐龙了。

美女: 您说我是恐龙?

老六: 您别误会, 我是说您这样的人非常稀少。

美女: 那也得说我是熊猫啊。

老六: 我怎么能忍心用熊猫这种臃肿的动物形容 您呢。

美女: 您真好, 说得我都有点紧张了。

老六:放松点,年轻人,我这个人是没什么架子的,也没有体味。

美女:那您给我签个名吧,我还从来没有遇见这么有文化的人呢,吴征、李厚霖、潘十亿他们都算个P?

老六:他们算 3P。

美女: 您能给我留个电话吗? 改天我请您吃饭。

老六: 我的档期已经安排到 10 月份了,而且, 吃饭我只去小贵州。 老六掏出了尘封多年的签字笔,在美女的胸前郑 重其事地写下:"子子孙孙永保用,世世代代传香火。" 然后心满意足地回到了饭桌前。

我问老六: "怎么样? 搞定了?"

老六摇了摇头: "不过是一片浮云。"

跋: 没法严肃, 没法正经

一次,我为了找一封朋友的来信,把以前封存的资料都翻出来了,这里面有十多年前写的手稿、书信、文字资料。没事便翻看那些字迹变得模糊、纸页泛黄的手稿,我突然被自己写的那些文字镇住了,然后慢慢回忆当初是怎么写出这些文字的。自己写的东西,突然变得陌生了,我想不出当时能用那样"很文学青年"的文字、笔法,用很严肃、沉重的态度在思考着当年无法思考出来的人生。那个"我"在记忆中久违了——那是我吗?是的。

后来出了本乐评集《不是我点的火》。现在想想,那些文字,似乎还是放不开,虽然写的尽是些我最熟悉的领域里发生的事情,但现在读起来总觉得有些紧

我是个喜欢否定自己的人,一些想法、思路总是被我否定,那是因为对事物的认识又多了一层。但我从来没有想过否定自己的写作态度,我一直认为自己的写作态度是很端庄的,因为文章要给人看,得对得起看的人,别浪费人时间。结果,就在这种无意识状态下,我变了,我改变了写作态度。

当我有一天意识到自己是个活得很不放松的人的时候,我开始思考人生。为什么非要让自己活得这么累呢?同样是用文字记录,为什么我的文字里就非要较劲呢?

这一切从我不写乐评开始。我对写乐评丧失兴趣,源于我对中文流行音乐乃至西方流行音乐丧失兴趣。 听了这么多年,发现能让我兴奋的流行音乐越来越少 了,与其说继续泡在这里面慢慢让耳朵失聪,还不如 退一步,退一步海阔天空,退一步就是更上一层楼, 这样就能穷千里目——小学二年级背的诗,三十多岁后我才搞明白。写乐评的最大害处是时时刻刻必须板着脸,好像一松弛文字就没力量了。后来我越来越讨厌写乐评了,我希望回到只听音乐不写乐评的原始状态上,就是写,也是偶尔来了灵感才动笔,决不为写而听。

于是我开始写些随笔、杂文。我上中学的时候没少看过随笔杂文,但那个时代的文字基本上都奔着意义去的,那些作家写得也挺端庄,对我很有启发。最重要的是,我知道了如何去面对生活,如何让自己快乐地生活,如何描述生活。也正因为如此,我要是再那么端庄地去写字,就跟装孙子差不多。把生活中有趣的故事写出来,这是我对自己提出的要求。

每天,我都会接受很多信息,比如看书看报刊看 电视、和朋友同事聊天、出门看见什么东西······这些 信息慢慢让我养成了用比较荒诞的思维方式去思考 的习惯,只有这样我才能从中发现很多有趣的事情。 然后我坐在电脑面前,通过想像,把脑子里冒出的灵 感记录下来。当一个人无法看懂这个世界的时候,只 能用荒诞的思维来理解,这样就清楚多了,也轻松多 了。

要敢干联想,善干捏造,才能其乐融融。比如, 大家每年都看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看完了还 要憋一肚子气。而我看春节晚会就觉得有趣,不是看 赵本山抖包袱, 而是从中看出另一种笑话。比如, 2004 年春节晚会,在零点钟声敲响的时候,主持人朱军出 了个大错,他把"猴年"说成了"羊年"。大家第一 个反应肯定是骂朱军业务不精,我就不这么想——在 这个时刻,谁都会出错,不信你上去试试——我想的 是, 这背后一定是导演安排的。那么, 导演为什么要 这么安排? 肯定就有一段故事。好吧,你听我来捏造 这个故事:

袁德旺: 朱军, 跟你说个事。

朱军: 您吩咐。

袁德旺: 那啥,最后零点的时候,你能不能把台词改一下?

朱军:哪一句?

袁德旺:就是"猴年即将到来"那一句。

朱军(满脸疑惑):这句怎么改啊?

袁德旺:把"猴年"改成"羊年"。

朱军: 袁导,您不是开玩笑吧,这……全国人民不得骂死我?

袁德旺(两眼一瞪): 明年你还想不想主持了?

朱军:在这么关键的时刻说错话,多不体面!好 歹我也是著名主持人,拿过金话筒奖,《艺术人生》 的牌子也是我闯出来的,不能就这么毁我啊?

袁德旺:实话告诉你,这次让你出口误的目的就是让全国人民骂你。本来想让韩乔生说这句口误,可是他开价太高,一个口误报价 30 万!现在预算很紧你也知道的。

朱军:可是我还不明白……

袁德旺:其实很简单,你出了口误,全国人民就会把你当成焦点,往死了骂你,这样一来,视线转移,就没人骂春晚了。你就当一次黄继光,明年金话筒奖还是你的。我告诉你,你的功劳不亚于杨利伟上天。

对春晚的任何评论,我觉得都是无力的,与其严肃地去批评它,不如去拿它寻个开心。有些时候,老百姓面对一种强大的舆论或媒体影响无可奈何,显得是那么孱弱,所以,还不如用解构的心态去消解它,你不能给我提供乐子,自己给自己找个乐子总该可以

吧。

这么一想,我就发现,生活中的乐子可太多了,俯仰皆是,写都写不过来,不管是新闻事件还是朋友身上,不管是自己的经历还是道听途说,都能从中找到乐子,关键是,用什么样的心态去找。跟我做朋友的大概都有交友不慎的体验,他们每每总会被我拿出来揶揄一番。还有那些名人明星,他们身上的乐子也不少,因为本身他们就在身体力行给我们讲述一个人戴上面具的故事。故事里的事,说是就是说不是就不是,如果仔细去琢磨,好玩着呢。

有人说我这个人太不厚道,我觉得,厚道的人,要么是傻子,要么是厚黑,我既不想当傻子,也不想变得厚黑。我在想任何事情的时候,出发点都是很简单的,那就是找乐,我不会寓教于乐,但我会寓刺于乐,这里面的刺,您慢慢去体验吧。

我就这么写下来了, 也养成了新的写字习惯。我

没法严肃,没法正经,因为我不想活得那么累,我想您也是吧。当年我思考的那些人生终极命题,翻翻书,发现古今中外的人早就替我们思考过了,我再去思考,又得麻烦上帝发笑一次,他老人家平时挺忙的,就别给他添乱了。思考点生活中的平常事,也许平淡中见神奇,仿佛自己又发现了什么,生活总能让自己多点趣味。所以,让那些严肃、正经的日子一去不复返吧。

原来上网、泡论坛,后来又去写博客,有不少人 总问我同一个问题:博客是否改变了你的生活?我的 回答是,没有。我的生活早在写博客之前就已经升级 了,博客跟我在文具店里买的一个笔记本没什么区别, 或者说,我的文字更适合放在博客上传播罢了。没有 博客,我还会用另一种媒介记录我的生活体验。

通过网络媒体发表自己的所思所想,远远要比通 过纸媒体自由得多,没有编辑举着屠刀在背后下手, 却能让我在文字的想像中驰骋得更远一些。如果让我 去给一家纸媒体写,我永远不会写出《博客无间道》 这样的文字。而写惯了博客,再为纸媒体写字,就显 得不那么自然,写出来的文字我自己看着都脸红,因 为那些话可能不是我想表达的。

太阳肯定每天都是新的,问题在于你是否真的去感受这个"新",如果真的感受到了,生活其实就多了很多色彩和乐趣。